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行政概論

雷殷講述

行政概論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與各部門之關係

第三節 行政之依據

第四節 行政之目的

第五節 行政之系統

第二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行政機關之意義

第二節 中央機關

第三節 地方機關

行政概論目錄

MG
D035
8/2



3 1799 3884 4

第四節 地方自治機關

第五節 公用機關

第六節 生產機關

第七節 機關之職責與權限

第八節 機關內各級公務人員職務之分類

第三章 公務人員

第一節 公務人員之意義

第二節 公務員之種類

第三節 公務人員之選擇

第四節 公務人員之取得

第五節 公務員之義務

第六節 公務人員之權利

第七節 公務人員之責任

第八節 公務人員之獎懲

第九節 公務人員之禮節

第十節 公務人員之訓練作育

第十一節 公務人員之修養

第十二節 公務人員風氣之改造

第十三節 準公務人員之管理

第四章 行政設施事項

第一節 中央設施事項

第二節 省設施事項

第三節 市設施事項

第四節 縣設施事項

第五節 鄉鎮村街設施事項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一節 行政中樞之調整

第二節 行政中樞政策之確立

第三節 行政表率

第四節 行政計劃

第五節 行政工具

第六節 行政指導

第七節 行政稽查記錄

第八節 行政統計比較

第六章 行政行爲

第一節 行政行爲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行爲之根據

第三節

行政行爲之表現

第四節

行政行爲之有效

第七章 行政救濟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三節

行政訴訟

行政學
論
目
錄



卷頭語

行政二字，非我國人素習也。蓋國人以往之論政者，輒以政簡刑清無爲而治相標榜，既曰簡曰清，曰無爲，則與其謂爲行政，毋甯謂爲不行政可也。此其意或誤會爲官而設官，非爲民而設官，或以爲從政者皆性惡，必須安份守己，勿多事以擾民，勿貪污枉法以害民，則蚩蚩者氓自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以遂其所生也。

凡此觀念，在昔日閉關自守時代，或可勉強苟安於一時，惟時至今日，環境已異，民族生存，競爭劇烈，外患煎迫，危亡在即，若尙簡清無爲，其將何以抗戰，何以建國？國家之職務日愈伸張，行政之範圍愈趨擴大，乃時代使然，何從避免？同時政令日見繁多，公務人員日形忙碌，更何待言。由是言之，則行政二字，雖非國人所素習，亦不能不勉習矣。

涉及行政專書，國內雖不乏善本，然與實際應用有關聯者，尙未多見。因不揣固陋，爰於公餘之暇，就歷年經驗所得，並參照各專家理論及現行法令，綴成斯篇，以期各同寅對於行政二字，具有相當概念，不致再爲黃老之徒，官僚之輩，以政簡刑清，無爲而治等陳說所惑，其負有朝氣者，亦可不致隨處捍格，所爲無成，是則斯篇之成，亦不無意義者也。但政務惚忙，

時間倉卒，參考難周，謬誤不免，幸識者有以諒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雷殷

雷殷講述

廿六年十二月對
本廳職員演講。

方案美
溫人駿筆記

行政概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行政之意義，分爲廣義狹義二種：就廣義言，爲整個國權之行使，凡屬於國家統治權力之下，皆屬之，如九國公約中尊重中國行政權之完整等類之名詞是也。

狹義之行政，依中國五權分立之制度，係別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以外之單純行政。簡言之，乃政府官吏推進政府功能時之行動，如執行國家政策，推行各種政令，完成國家企圖等是，茲篇所述，係屬於狹義者。



行政二字，含有推行完成政令之意思，古人「政簡刑清，無爲而治」之政治，及今人「隨文辦稿，不求結果」之觀念，均不能稱爲行政。

晚近以來，政府所負使命與所辦事務，已隨社會環境之變遷，與時俱進，故政府行政爲適應此需要，必須採取下列適當方法以應之。

一、由消極行政變爲積極行政

我國以前行政及官吏服務哲學，皆充分表現消極與放任色彩，在政府方面，認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官吏立場，則得過且過，得推便推；明明是畏難更張，無行政之魄力與勇氣，偏曰「與民休養生息無爲而治」，聰明官僚治事秘訣：「大事化小，急事緩辦，不得了之事，以不了了之。」苟且偷安，消極放任，對增進社會幸福，改善人民福利，堅強政府威信，提高國家地位等，均不肯毅然負責積極推進。在人民方面，亦均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自由主義，認人民對國家政府除付租稅外，並無其他義務與責任，過去之政府行政，殆全爲消極性質。懲治罪犯與征收賦稅，爲昔日政府主要任務，所以人民視政府爲痛苦與恐懼之製造者，因之「政府最好，干涉最少」便成爲上下奉

行之哲學。

但以今日之社會環境而言，社會關係異常複雜，各方面利害糾錯，政府若不能為積極之調整與統制，其極也將危矣。政府本身之存在，再加以強寇深入，國難日亟之今日，非有統籌全局之政府，對行政活動為積極的推進與籌劃，對外將不能為有力之迅速應付，以維持國家民族之生存。故現時政府任務，不僅在懲罪與收稅，而尤在於抗敵救亡，以維持國家生存，及積極建設，以增進人民福利，此種行政方向，已成爲今日舉國一致之迫切要求，行政當局如欲完成此重大之使命，便不能不適應此時代需要，爲迎頭赶上之努力！

二、由被動行政變爲自動行政

過去行政官吏，因兼理司法之故，每個重於司法工作，而忽略行政活動，故吾國官吏在行政上甚少可述之建樹，而往日社會各種關係亦不甚複雜，故措施皆遵守民不告官不理之原則，而採被動方式，行政人員深居簡出，養尊處優，非待社會上或人民發生事變禍亂及糾紛等，出而請求政府加以干涉處理時，彼等甚少肯本自動精神，對社會一切應興應革事業，爲預先之計劃與推動。譬如救濟災荒一事，舊式之行政，必待災荒已經發生，始肯

有所動作，爲事後之補救。而現代行政，便應不待災荒之至，而自動預謀防範以弭患於未然。年前在應內閱覽各縣政績表，同事間之評定分數，如治安一項，有以匪警發生次數多少，破獲次數多少爲評定分數之標準，其任內全無匪警發生者，則定爲〇分，其任內發生匪警次數甚多，又多能破獲者，則定爲百分，或被獲不及半數者，則定爲五十或六十分不等，此種辦法，實屬根本錯誤，蓋行政貴能弭亂於無形，防患於未然，不重乎事後之補救也。即使事後能迅速應事機，消弭變亂，而所受損失，已不可勝計；遠不如根本防範於未然之爲愈，故須從事根本改革也。

且也，政府居於領導人民之地位，官吏爲人民之公僕，對於社會之需要與民衆之要求，均應自動推行，以增進其福利，固不必俟人民之要求而後有所舉動也，現在社會各方關係，均甚密切，息息相關，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勢，行政若不能就其整個需要之一般關係，保預爲自動之調整與措施，待衝突或糾紛發生時，始欲有所補救，則將有事倍功半之現象。故有能力之政府，必須本自動精神，以指導社會與民衆，始能完成其任務與使命。況今日之政府人員，均爲人民之雇員，而非往日統治階級可比，更應本服務社會効忠主人之

意義，作種種自動之工作與設施，爲國家奠定永久不拔之基，爲民衆籌畫將來無窮之福，不得專事消極，謀事後之補救，苟且因循，一誤再誤也。

三、由治人行政變爲治事行政

昔日官吏僅以統治階級自居，以爲其地位乃治人之地位，用以鎮壓或防止人民之犯上作亂者；即使辦理地方事務，亦不外維持治安及辦理訴訟，其主要作用與目的不外乎管人，雖不無間有爲治事之人，然究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覩。此種爲治人而服官之觀念，現代應根本剷除，現代行政不在於管人而在於治事，公務員爲人民之雇員，應以忠實服務增進人民利益爲目的。

四、由常人行政變爲專家行政

最近數十年來。行政情形確有劇大轉變，政府之活動範圍日趨擴大與複雜，解決與處置上層大感不易，非有確實之知識，經驗與訓練，行政者在其職務之完成上，實難獲得完滿功效，且其工作性質已亦日趨於專門化技術化，非專門人才不克勝任，故量才器使，厲行職位分類，使人盡其才，事當其理，實爲今後行政之重要措施。

五、由浪費行政變為科學行政

現代政府行政之目的，即在於消除浪費與虛耗，保愛人力物力使之發揮最大效用。為完成此項目的，自不能不應用現代之科學知識及技能；對政府行政過程及措施，為最經濟最合理之統制與管理，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而減輕人民負擔。換言之，即對於人物應作適當之配合與使用，期能以最少消費而收最大效率是也。

以上五項，為近代行政之根本概念，從事行政人員，應特別認識清楚，以前事為享樂抓錢而做官之觀念，尤應根本剷除。總理云：「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凡屬公務人員，能服膺斯語，篤守而力行之，中國前途庶乎有豸。

第二節 行政與各部門之關係

一、行政與黨之關係

我國現時以黨治國，黨權高於一切，國民政府由黨產生，行政首領由黨選出，故行政機關須受黨之監督指導。換言之，即一切行政須在黨治下之範圍活動，依據黨之主義以執

行，如各級行政機關會議須請黨部派員參加監督指導等是。

二、行政與立法之關係

行政機關所行使之行政作用，不能與立法院制定之法規相抵觸，同時不能破壞既定之法規，否則行政行為無效。各行政機關所執行之重要法令，皆由立法院制訂，行政機關為便利推行政令，於憲法許可下，雖能制定單行法規，惟其立法事項，亦須經立法院之追誠而後始能發生效力；故行政乃為依法執行，同時受法限制，立法機關仍儼然如議會政治制度下之議會，而為行政機關之監督機關。

三、行政與司法之關係

行政與司法，雖同為執行法律，惟司法權之行使，却先於行政權，行政機關欲適用某種法律時，須先經司法機關解釋而後可。例如執行刑罰，雖為執行機關職權，惟行政機關行使此職權時，須先經司法機關判決等是。又凡行政人員有違法行為，須交由司法機關審判，如縣長犯法，須受法院判罪等是。同時行政官吏不能兼理司法，如省政府主席，不能兼高等法院院長，即縣長兼理司法不屬變例。故司法機關，實為行政之協助機關，亦類

似監察機關。

四、行政與考試之關係

行政機關人員之任用，除有特別規定之政務官外，其餘人員須經考試院考試甄別審查或考績及格而後始能委用。如考試院對於行政機關人員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同時行政機關任用合格人員後，非受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自由任免，此所以防止行政機關錄取私人，湮沒賢能，濫用職權，非法任免也。

五、行政與監察之關係

行政人員有違法瀆職，或濫收冒支行爲，監察院可以提出彈劾。至行政機關經費之開支，專前事後須經監察院之審計或會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之支付命令，及編製概算決算，如發現有與核定預算或支出法案不符者，得加以拒絕支付，或駁剔淨支數目，蓋所以防止行政機關之不法行爲，濫收冒支也。財政監察機關在中央有審計部，省政府有審計委員會，縣政府有財監委員會等。

由上所述，吾人可知行政之地位何如矣。一般行政人員每以行政活動之範圍甚大，遂

總行政在國家中佔第一位，於是濫用職權，爲所欲爲，非法事件，層見叠出。此皆不明行政與各部門之關係故也。

第三節 行政之依據

行政必有依據，不能胡作非爲，就普通言，行政之依據爲法規，故一、行政權之作用，不得與法規相抵觸。二、非有法律根據，不能侵害人民權利，或使人民負担義務。三、非有法規根據，不得爲特定人設定權利，或爲特定人免除法規所科之義務。四、法規雖任行政權得自由判斷，但其判斷亦須合於法規。

就一般言，行政機關須依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約法，憲法，法律，條約，命令，自治法規，習慣，理論，政綱，政策，計劃等，以行使其職權。

在本省行政機關，除依據上述各項外，並以建國綱領，三自政策，省施政計劃，縣施政準則，鄉鎮村街主要政務等爲依據，除省政府外，卽縣政府依據縣施政準則，鄉鎮公所依據鄉鎮應辦主要政務，村街公所依據村街應辦主要政務等是也。

民國肇造，已念六年於茲，而國家之根本大法——憲法，迄未頒布，行政者不免以個人意思，自由活動，此種政治危險性最大。因人非全智，孰能將包羅萬有之行政，一一施以適當之處理，且人爲感情動物，凡所設施，不免摻雜多少情感作用於其間，爲免除上項弊端，而使行政悉上軌道計，我國憲法，似應及早頒行，俾行政人員有所依據也。

第四節 行政之目的

凡吾人做事，皆有其目的，食求飽，居求安，讀書所以廣見聞，行路期達目的地，凡此皆是，行政亦然。行政非徒辦例稿混飯食而已，亦有其目的在焉，行政之目的爲何？約分之，可得下列三種：

- 一、對內之目的，爲維持社會治安，增進人民福利。
- 二、對外之目的，爲防止敵國侵略，保持國家民族生存及領土主權之完整。
- 三、對某一種特定之政策，計劃，政令等須貫徹完成。國家爲達到其目的，故有各種政綱政策法規之制定，及軍政、警察、內政、法政、教育、實業、交通、外交、衛生及財

政等設施，行政即爲執行國家政策，完成各種計劃，以期達到國家之目的者也。

本省行政之目的爲「建設廣西，復興中國」故有建設綱領，三自政策，施政計劃等制定，欲達到行政目的，非將全部綱領、政策、計劃內所列事項，逐一辦理完竣不可。完成上列各項政策政令之方法，一、須澄清吏治，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二、將人員與職務分配妥善，使人盡其才，事當其理，三、對於工作人員之環境設備，應力求清潔衛生，以保康健而利工作，四、對工作程序，事務管理，力謀科學化，以求迅速而增效率，五、對於辦理工作之經過進度，應時加以稽核，追求結果，不得以依時簽到，隨文辦稿，便爲稱職。

第五節 行政之系統

行政之系統有二，一爲區劃之系統（直的），一爲分職之系統（橫的）。區劃之系統：如由甲而村街而鄉鎮而縣而省而國民政府等直的系統是。分職之系統：如國府之各院，各院內之各部會，省政府之各廳處，縣政府之各科等橫的組織是。行政貴能上下有系統，左右

有連絡，職權分明，運用便利，以增加行政效率。非然者，則混亂散漫，如一團亂絲，或一盤散沙，未見其有效率可言也。

第二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行政機關之意義

行政機關之意義，分爲廣義狹義二種：前者係包括行政首長而言，後者則專指間接機關而言，卽通常所謂行政官署者是。蓋行政事務，複雜萬端，決非一二人所能辦理，故分設機關，以分担職責，就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有決定意思權力者，謂爲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爲人物事權與組織所構成以處理公務之機關，就中尤以人及事權爲最重要。苟有人與事權，雖在荒郊或樹下辦公，仍可行使其職權，若人與事權不具備，雖有高樓大廈，亦不能稱爲行政機關。

此外，吾人應特別注意者，卽最高行政機關，與國家最高機關不同。現在我國最高機關，爲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約法第三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而最高行政機關，則為直接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行政院（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規定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茲將我國政治關係及行政組織附圖於下，以資醒目。

表統系係關政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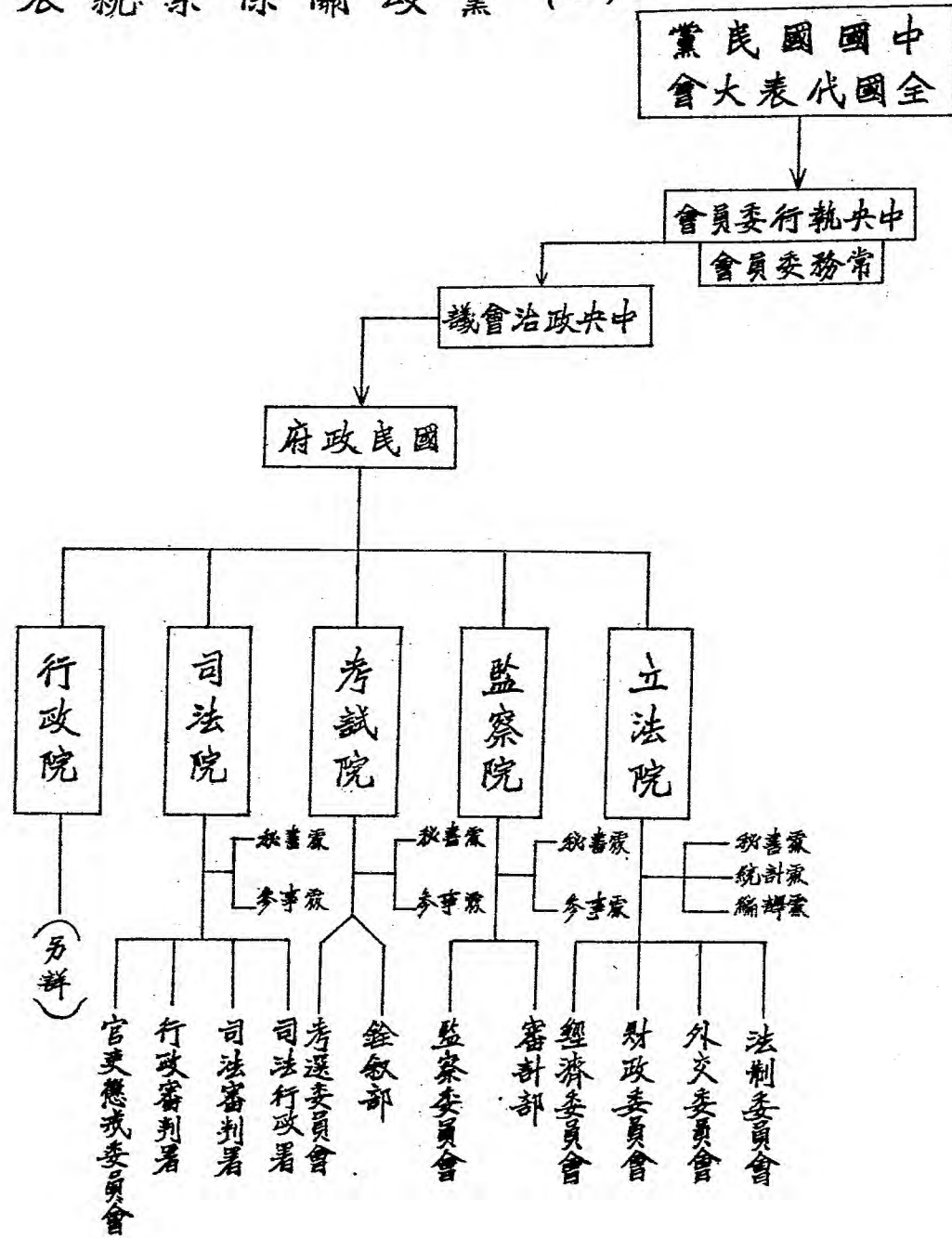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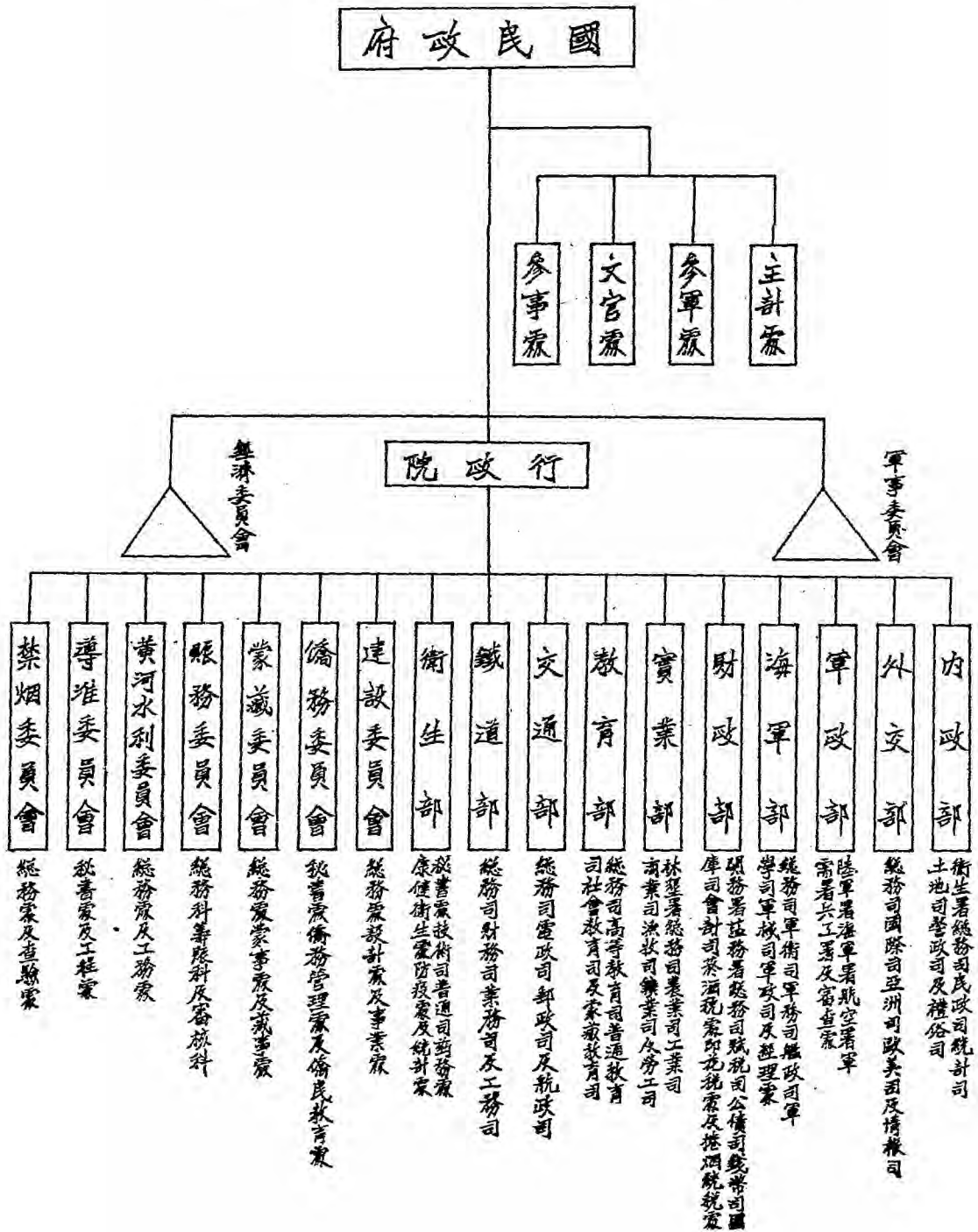


表 統 系 織 組 政 行 (二)



第二節 中央機關

中央機關，爲國家發號施令之最高行政機關，爲一國軍事政治之中心；以全國爲其管轄區域，掌理全國一切行政事務，如國民政府之行政院是。

中央機關，既爲全國之最高行政機關，故其組織應嚴密健全，責任職務，應明瞭確定。換言之，卽組織不宜分散，職責不容含混。現時國府遷渝，各院部會分設各處，此不過非常時期下之特殊狀態，但仍不失爲整個之行政機關，因其仍具備人物事權與組織之要素故也。至每個行政長官之職責，亦應確確切切規定，不宜有絲毫之含混。無論成功失敗，毀譽得失，彼須負完全責任，不能有所推諉。爲達到此目的，必須予此負責者以充分權力，以資運用，然後能便於推行政令。

近代潮流，往往因欲位置多人，敷衍各方，各級行政機關，多採委員制，以資應付。此種辦法，最欠健全。因行政機關，行動貴在迅速有效，令出事途，言到行到。在委員制下，人多口雜，行動渙散，決難收敏捷迅速之效，且責任含混，功成固不必居，事敗則有人分過，於是發生推諉懈怠之弊。爲求適應機宜，迅赴事功起見，此種制度，似有改變之必要。

第三節 地方機關

地方機關，乃以一個地方之行政區域爲其管轄範圍。如各省市政府，各督察專員，行政監督，各縣政府等是。他如所得稅征收處，郵政管理局，電報管理局，禁煙督察處，海關等，雖設在各省，惟此係由中央特別派出之機關，以管理特定之行政事務，非地方機關之比，故仍屬於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區域之劃分，以適當而完整者爲宜。其行政組織，亦應系統分明，整齊劃一，以適合於國情，然後可以談治理。反之，若散漫紊亂，系統龐雜，則欲謀邦治，亦殊不易也。我國現時地方行政區域遼闊，施政者每苦鞭長莫及，加以組織鬆懈，管理難周，凡百設施，均不能下達民衆，一任人民之自生自滅，而歷代談政治者，又均以政簡刑清無爲而治相標榜，人民程度之幼稚，不思所以促進之，生產機關之缺乏，不思所以增設之，人民生計之困厄，不思所以改善之，尸位素餐，敷衍因循，日復一日，遂釀成今日貧弱愚亂，以致危亡之普遍現象。

夫以此種行政區劃遼闊，行政組織散漫之國家，在閉關自守時代，或可勉強敷衍於一

時，惟處此強寇壓迫，國家民族生存千鈞一髮之際，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推行一切要政，而增加抗戰機能者，非在地方行政區域及行政組織上，力求整齊劃一，嚴密適當不爲功。時至今日，余爲此論，或不免以爲迂闊，殊不知此乃一切施政之根基，舍此而談政治，直逐末之說，非深源之論也。

第四節 地方自治機關

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準此以談，縣政府及其所屬之區鄉鎮村街公所等，全爲地方自治機關。惟現時本省各縣及各區鄉鎮村街公所，尙未具備自治條件，亦未達到自治階段，其缺乏自治之條件如下：

- 一、法律未明確規定其職權。
- 二、自治經費未充足，多數仍仰給於縣政府之支配或省政府之補助。
- 三、民意機關未設立，鄉鎮村街長仍由縣政府委任。
- 四、地方自治事務，仍由政府督促，非人民自動舉辦。

以上四項，就中尤以經費未充足爲最重要。因經費爲一切庶政之母，經費無着，雖有精幹之人員，良好之計劃，嚴密之組織，亦將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之感，故求地方自治早日實現，非先設法充裕自治經費不可。籌集經費最簡單而易行之方法，莫過於下列數種：

- 一、由整理土地入手，實行公地村有，如辦理土地陳報後，凡無私人契券之山場田地，及無人證明爲私有者，一律歸之村有。其願升科者，以升科所得，作爲自治經費。

- 二、加緊鄉村造產，如辦理農倉、植桐、造林、挖水塘、造墟亭、公耕等，將所得利益，撥充自治經費。

- 三、整理公共財產，將寶輿，蒸嘗，祠堂廟宇等經費，撥爲自治費用。

以上三項，苟能一一切實辦理，則自治經費，必漸形充裕。經費充裕後，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必可蓬勃發展，總理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有曰：「地方自治，不僅爲政治的組織——亦且爲經濟之組織」從事政治工作者，對於鄉村造產事項，應特別加以注意焉！

或以爲就今日環境下而談地方自治，不免有隔靴搔癢之嫌，此誠根本錯誤，不足以談政治。因救國乃衆人之事，衆人之事，必須人人共同奮起，共負責任而後始能切實收效。

若一一必須政府督促而後辦，則政府人員有限，安得一一耳提而面命之？即使能矣，而強人以所不願，又安能望得良好之結果耶？雖云現在訓政時期，人民之程度未足以語此，然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畜，終身不得。更就官治言之，縱執政者有如鞠躬盡瘁之孔明，亦不免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況曠世而不易得一孔明者耶？總理有言：今建中華民國，欲使其永不傾仆，必須築地盤於人民身上，不從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又曰，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則國固。由此可知地方自治之重要爲何如矣。余數年來從政所得之經驗，常覺「扶得東來西又倒」，此中原因，實由於人民對於所辦政務，不感覺與自身有切身關係之故。今後欲使人民視國事如己事，非早日實行地方自治，將末由以求其實現也。

就國防以言：今日之戰爭，已隨時代之進展，由平面戰爭一變而爲立體戰爭；已由一地一隅之戰爭，一變而爲全國各地之戰爭；已由軍隊治者之戰爭；一變而爲民族普遍之戰爭。既無所謂前方後方之界限，亦無所謂上下階級之分別；休戚與共，利害相關，生死安危，全國一體，祇有國力強弱之總算，非復僥倖一時可以取巧矣。故今日之國防，已非軍政局部之事，實爲通國各部之事；已非短期臨時之事，實爲長久遠之事；非通盤籌算，無

以策久遠，非上下一心，難以弭劫運。故除兵器之補充，給養之充實，交通之建設，以及一切防禦工作之設施，爲目前要圖外，其餘如整理內政，增加生產，訓練人民，皆爲當前急務。不然，即使軍事建設能充分準備，而內政腐敗，農村破產，人民程度幼稚，社會秩序不安，戰事一至，則後方阻隔，資源斷絕，不惟妨礙陣線之延展，將隨時隨地，均有被敵人利用之虞。滬戰事實，可爲殷鑒。且以我國民智幼稚，國家觀念薄弱，欲於轉瞬之間，可使齊赴前敵，自非迅速完全地方自治，難以應付危機。再就事實言，內地一日不靖，抗戰難期把握，邇來漢奸猖獗，實由民生困厄，人民無自治能力所致；欲使漢奸無由滋生，非解決其生活不可。生計解決，使人能自力自給，舍地方自治，亦無他途；故建國之基礎在地方自治，而抗戰之基礎，亦復在地方自治。今者強寇深入，國運垂危，始言地方自治，固不免有後時之感；然及今不圖，詎可以言救亡？此應促起各人共同注意者也。

第五節 公用機關

凡公共可以使用之場所，而該場所又施以行政管理者，曰公用機關。如醫院、學校、

公園、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等是。

公用機關之多少，關係於整個國家民族者甚大，國民程度文野之分，體格強弱之別，胥可以上列機關之多少而判斷之。如醫院學校林立，圖書館博物館設置完備之處，其人民文化程度必高。反之，若學校甚少、圖書館博物館毫無設備之地方，其人民文化水準必低。同樣，醫院公園運動場多有設備之處，其人民體格必較康健，無醫院公園運動場設備之地方，其人民體格必較孱弱，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一般公務人員，往往以爲此種機關，無關重要，任意置之不理，殊不知此關於國民之健康與文化者甚鉅，苟能力所及，應以儘量設置爲宜。

第六節 生產機關

生產機關如工廠，農場、林場，鐵道、道路、電話、電報、播音、銀行及公共之商店等是。一國國力之厚薄，人民生計之豐吝，胥視其生產機關之多少以爲斷，經濟原則，亦以開源爲最重要方法。開源之道爲何？即增加生產是也。歐美人國富之所以日增，實緣於

工商業生產機關及交通發達所致。吾人欲迎頭趕上，挽回入超，與列強並駕齊驅，而救此貧窮之社會者，非增設生產機關及交通機關不可。現代國家之賦稅，多以公共事業之收入爲主。誠以人民所能負擔之賦稅有限，苟超過某限度，必致力竭聲嘶，莫克負擔。故爲增加收入計，一面獎勵私人企業，以開稅源外，並一面推廣公營事業之農工商鑛機關及交通機關，以增加各級政府之收入也。

本省建設綱領經濟建設之目標，亦以增加生產，使能自足自給，獎勵公私企業爲中心工作，故今後吾人應如何增設生產機關，實爲當前之最重要工作。若及今不圖，則不數年而全省全國，皆將索諸枯魚之肆矣。吾爲此懼，爰述其重要，傳全國上下，知所警惕，或能振長策於將來，挽頹瀾於今日，則失之東隅者，庶有收諸桑榆之一日乎。

公用財產如賓興、蒸嘗、祠堂、廟宇、農倉、墟亭、渡船、碼頭等，亦屬生產機關中之事項。凡公有財產之多寡，亦足以視當地人民之狀況，及各種事業之情形，惟最重要者厥爲管理與運用。苟管理得宜，運用得當，則各項事業可藉以發展。反之，則公用財產雖多，反是以增加私人中飽助長貪污。本省各地對於公用財產之管理，以往尙欠得宜，濫收

濫支者有之，侵佔把持者有之，且所得之款，多數不利用於建設事業，而消耗於宴享酬酢；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費，良用慨已！誠能將此各項公用財產之款，移作地方自治經費，以從事於各項建設，則裨益於地方自治者，誠非淺鮮。從事縣政人員，對於上述各項，尤應特別注意焉。

第七節 機關之職責與權限

機關必有職務，無職務則不成爲機關，有職務必有責任，即處理職務之成效如何，有人稽核考查，功過是非須自負，毀譽賞罰須自當是也。如充當農倉管理員，必使倉內照規定儲足穀數，管理得宜；當學校校長，必使有兒童到校上課，且須教導有方，使學童各能受益；如此方能盡管理員校長之職責。若爲管理員者，不設法籌足倉穀，爲校長者，不督促學生到校上課，此謂之虛負職守，放棄責任；其罪始於尸位素餐，其究乃足以禍國而召亡！

過去我國行政機關，祇知有職務而無責任；辦理公務之結果如何，亦無人稽核，無人

過問，辦事之人，亦不明其責任，祇以能辦理稿件承轉公文，便算了事，便算盡責，其結果之成效如何，在所不問，此政治之所以日壞而國事之所以日非也歟！

權即權力或威力之謂。有機關必須付以權，而後始能推行政務。如警察之維持治安，必須付以干涉他人不守秩序及緝匪之權，縣政府負一縣政務之責，必須付以處理政務之權等是。關於機關之權限，通常依其所由定之標準，分爲下列數項：

一、依事務之性質而定其權限者，如中央各院部會，各省之各廳處，縣政府之各科等，各有其一定之管轄事務是。

二、依土地之區域而定其權限者，如國民政府管理全國，省政府管理一省，縣政府管理一縣，鄉鎮公所管理一鄉鎮等是。

三、依人之範圍而定其權限者，因無一定之管轄事務，又無一定之管轄區域，而以一特定之人，爲其管轄權限者，如學校校長等是，

無論何種機關，皆具有國家機關之資格，故法律規定其有代表國家決定意思之權力，已如上述。惟其權力係指權限內之事務而言，苟其程度超出權限以外，則仍受法律所限制。

，如縣長於違反法令處理政務，徵收機關於法定稅額外徵收國稅等，均爲法所不許；若不問其權限之所在，一朝權在手，便恣意妄行，此不僅爲法所嚴禁，且要受懲戒處分。且不獨一般行政機關，須受法限制，卽帝王權力，亦須受法拘束。如前英皇愛德華八世，與再醮婦辛伯遜夫人結婚，亦須辭去王位，由此可見帝王權力，亦受法律或風俗習慣所限制，不得爲所欲爲，濫用職權也。

我國歷來機關之權限不分明，在上者賞罰從心，刑戮在口，其權力之大，比諸以前「口含天憲」之專制君王，有過之無不及；下層則疊床架屋之機關太多，互相牽制，縣以下之機關，絕不予以權力，握怕死，放怕飛，所以施政諸多妨礙，雖有賢能，無從施展。今後非將各機關之職責劃分清楚，權限原定確切，而欲求政務之進展者，殆如緣木而求魚也。

第八節 機關內各級公務人員職務之分類

機關內人員職務，必須分配妥當，始能增加行政效率。換言之，卽按事務之繁簡，而

定職員名額，擇職員之性能，以分配事務是也。公務員之賢能與否，與夫有無學識經驗，對於職務有絕大之關係；不能則濫竽充數，不賢則貪贓枉法，甚有不明瞭政令法規而胡作非爲，盲幹橫衝者，若以此種人辦理國家事務，則政治安有澄清之望？

我國以往之官場，非親即友，非故即戚，所謂一人得道，雞犬升天。任何機關，何一非是，而以征收機關及縣政府爲尤著，甚至有以妻女婢妾出名領薪，而以他人替代工作者。在此情況之下，可謂非爲事擇人，乃爲人擇事；無所謂行政效率；更無所謂職位分類，我國政治之所以混亂，斯爲厲階！

夫國家如機器，機器利於用，尤利於用得宜，以爲大衆謀福利；然而欲求機器之能得其用，能用之有利，則必其全部機構皆極健全，皆能得其用而後可。若以齒輪爲引擎，以輻帶充輪軸，材不得其用，而用不得其材，則機器之機能停滯而成爲廢物矣。行政亦然。從政應各有專長，各有專責，有才必爲國用，而國亦必用其才，使從政者各能稱其職，各能盡其能，夫然後庶政盡舉，國家之機能得以靈活而無碍。若以長於教育者司實業，長於軍事者掌財政，長於科學者主外交，長於民政者理工商；或更以一無所長，一無所能，

而以政治之重責私相授受，以酬庸私惠，以位置私人，動止舉措，皆失其常，如中風然，則政治安得而不混亂？國脈民命，安得而不日益步於絕境？

際斯強敵深入，國運垂危，凡百設施，皆須敏捷正確，適應事機，以增加抗戰機能。故今後各機關之人事職務，應力求適當之配合，務使各人均能盡量發揮其天才，運轉其個性；換言之，即使各人之才力、智力、體力，爲最有效有力之利用，以收人盡其才，事當其理方孔容方物，圓洞塞圓釘之效，切勿今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苟且因循，一誤再誤，以斷送此數千年文化之古國也！



第三章 公務人員

第一節 公務人員之意義

所謂公務人員者，負有公共機關職務，辦理國家社會公共事務之人員是也。換言之，即依國家意思，忠誠努力，獻其一身爲國家及公衆服其勤務之謂。故公務員之要件，即其所掌理之職務必爲公務，反之，則不能稱爲公務員；如前清之刑名夫子幕僚等，不能稱爲公務人員，因其所掌之事務，祇爲個人効力，與公務無關故也。

國家既因公務而設公務人員，故無論何人，必須具有辦理公務之能力，始配爲公務人員，若僅以親故關係，不問其能力之可否勝任，貿然以國家名器相授受，使其濫竽充數，竊居公務人員地位，是爲位置私人，假公濟私，其行爲爲犯法，其罪惡爲誤國。

第二節 公務員之種類

以責任言，有政務人員與事務人員之分。政務人員，凡決定國家全部或局部之政策，以及居於號施令之重要地位者皆屬之；如國府委員，各院部會之首長、及其政務次長，

各省府主席、委員、廳長、市長、縣長等皆是。政務人員不能說完全不管事務，但其所負之責任，則以政治上之責任爲主，即政策之得失成敗等，皆由負有責任之機關首長負之；至於事務之臧否得失，則有專人經營代負其責也。管理縣政之縣長，一方面爲政務官，一方面亦屬事務官，則以其負有政策成敗得失之責任，又須處理事務故也。事務人員，凡依既定之計劃政策法規等等而切實執行，或專爲管理事務，如會計、庶務、以及各種農林、工商、鑛、金融、交通等等專門事務或專門技術人員等皆是，以其不負政策上之責任故也。凡負有政治上責任之人，而不負責主持大計，是謂放棄職責；無政治上責任之人而干與大計，是謂弄權，二者皆非也。弄權之尤者，如中國歷代誤國之宦官，有宦官弄權，朝政遂不堪問矣。

以任用之方式及階級言，有選任特任簡任荐任委任之分，分述如次。

一、選任 由全國人民代表推選或如我國現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推選之國府主席、委員、各院院長等是也。

二、特任 由中央政府特定直接任命者，如各部會之部長、會長、委員等。

三、簡任 由中央政府就合格人員中直接簡任者，如各省府主席、廳長、委員各行政專員、及各部參事、次長、司長等。

四、荐任 由主管長官呈請於中央政府間接任命者，如各部科長及各省府各廳之科長，秘書各縣縣長等。

五、委任 由直轄長官依據現行法令逕行委任者，如各部科員及各省府各廳之科員等。

第二節 公務人員之選擇

語云，三代之治，非一士之績；大廈之成，非一木之用，蓋國家大器也，不可以小道治，政治重任也，不能以獨力勝，此古聖君賢相之治理國家，所以以選賢任能為先務也。周公吐哺延才，以光成周之治，諸葛虛懷納物，而收參署之功，誠以為政在人，徒法不能以自行也。故立一事，必先擇人，苟得其人，易臻治理，論語哀公問政，孔子答以舉賢才，蓋政策也法律也，皆死物也，推而動之，端賴乎人。以比論言，政策法律者如車，人者如御，車之能否有利益於社會民生，惟視乎此御者之能否善用；苟御者不得其人，則雖車

之裝置如何完備，機件如何精良，充其量亦不過煌哉堂然之廢物而已，將焉用之？故凡百事件，以用人爲先，卽此意也。公務員爲推進政務之原動力，猶如御之於車，其技術是否高明，能力可否勝任，斯在在與政務良否有密切相關。且政爲衆人之事，措施偶一不當，其遺害於來茲，影響於國家民族者至鉅；爲求政務能順利推行，以達到福民利國之目的，公務人員之選擇，自不能不慎重將事也。

我國官吏之登庸進用，向不以學識才幹爲取捨之標準，而惟視其與當局關係之厚薄，爲任免之準繩。在昔專制時代，以親戚、朋友、故舊、同學、同窗之誼而資進取，民國以來，復添派別小組之聯繫，互相吸引，壁壘森嚴，非派系內人員，雖淵博之士，亦末由插足其間，傾軋競爭，日愈激烈，其極也爲人擇事，非爲事擇人，不視其能力可否勝任，祇因親故與派系之關係，卽以重任相付托，爲個人飯碗而安插，爲親戚關係而位置，非親者去，派外者逐，無所謂選賢與能，此仕途之所以益雜，而政象之所以益替也。今欲圖新政治，挽救襄頽，應網羅賢才，舉爲世用，惟安得賢才而舉諸？此又爲古今一大難題。茲特就所知，聊舉一二，以供選擇公務人員者之參考。

一、言語是否條理誠實。言爲心聲，觀其言語，一方面可知其抱負，一方面可測其品學。沉着而有條理者，多爲誠實之人；響亮有力者，半係健康之士。言語以簡潔而有條理者爲宜，有說話半天而不明其主旨所在者，此不特耗費時間，且易惹聽者討厭。同時亦可知其爲無系統知識之人。用人最忌用說謊者，因說謊語之人，小則敷衍，大則貪污，病國害民，多由此輩。司馬君實自謂平生無二長，惟能勿說謊。選擇公務人員以此輩爲最適宜。孔子云：巧言令色，鮮矣仁。尙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是觀言語，亦爲選人之一法；雖然，此不過就其大體立言耳。夫吶吶寡言者未必愚，喋喋利口者未必智，鄙樸忤逆未必悻，承順愜可未必忠，故有不以辭盡人，不以意選士而注重於事功者。若好善而不擇所用，悅言而不驗所行，是又非選人之意矣。

二、視聽是否端莊。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振作之人，目光炯炯；萎靡之輩，意散神昏；上視者驕僂，垂觀者陰沉；視聽端莊，則胸襟寬廣；偷窺邪視，則險毒須防；此爲經驗所得，絲毫無爽者。孟子所謂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亦斯意歟？

三、平素是否肯負責任。功歸人，過歸己，非大英雄不能語於斯，欲求此種人才以

爲世用，曠世不易一得。無已，求其次焉者乎？換言之，卽選擇肯負責任之人是也。所謂負責者，卽其所掌職務，無論長官督促與否，均能踴躍努力盡忠本職，功過得失自負，毀譽賞罰自當，不敷衍不推諉之謂也。近世之人，類多功則歸己，過則推人，見利爭先，遇難退後，求其能認真負責，貫徹始終，亦不復多觀，此輩人員，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故選擇人員，應以負責任者充當，雖其才力較差，亦勝於不負責者萬萬也。

四、論人論事惡揚善抑或吹毛求疵 誰人背後無人說，那個人前不說人，此固一般世人之通病，惟其所說者不談他人長處，專門吹毛求疵，說人是非。此種人員，不僅有損於德行，抑且見忌於友朋，小之招怨，大可亡身，用此種人以辦理政務，必致阻力多而成功少，故選擇人員，應以隱惡揚善者爲宜。

五、勤或惰 勤能補拙，不勤雖天資聰敏，亦無若何成就；勤雖低能，亦可計日程功。龜兔競走，龜竟能先期至者，勤之效也。語曰，民生在勤，又曰，勤有功。無論士農工商，能勤於其事者，其業必昌，否則頹惰自甘，未有不陷於失敗者。公務員爲公共服務，苟職務不勤，必致廢弛叢生，且萬事待舉，非勤何以應付裕如？近世多數公務人員，每

因懶怠性成，每以政令繁多，經費缺乏爲藉口，反以昔代政簡刑清之說爲護符。庸詎知政簡刑清四字，在閉關時代雖不無理由，然際茲弱肉強食，物競天擇，又復國難當頭，危亡煎迫，尙欲以此政治觀念處理國事，何異於坐以將斃？且政簡刑清無爲而治之觀念，其意乃求人民安居樂業。但今日何日，豈人民可以安居樂業之時？又豈人民皆安居樂業，便可以拒敵於境外？若人人皆以安其居樂其業爲務，誰願犧牲其生命、財產、享樂，與政府同任艱鉅？若人民皆本其安居樂業之觀念，以媚仇敵，甘作漢奸亡國奴，國命又將何所寄託？政府又是否尙有存在之意義？我省之政治目標，爲「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盡人皆知矣，其涵義非僅爲求人民安居樂業，更非爲政府負責人本身之求安居樂業也，若僅抱安居樂業之觀念而從政，則豈廣西省政府之所希望，適誤人誤己耳。故凡懶惰之人，或深信政簡刑清之輩，皆應不使之與聞政治，而撥入公務人員圈中可也。

六、儉或奢 勤儉二字，互相關連。勤而不儉，等於不勤；儉而不勤，亦等於不儉。故能勤矣，必須儉以助之。論語夫子溫良恭儉讓，左氏傳曰，儉德恭也。古人之所以重儉者，誠以非此而不能養廉也；不儉之人，揮霍無度，入不敷出，種種貪污，弊由此出。

近年以來，一般公務員每逢喜慶之事，名優畢集，笙歌聒耳，至數日不休，計其酒席，輒數百桌，駭人聽聞，恬不爲怪。帝皇時代，當朝首相，或遇正壽，耗費千金，卽爲御史所參劾；今乃十數倍於斯，而不但無人彈劾，反引以爲榮耀而生羨慕；朱門酒肉臭，野有餓死骨，此國貧民窮之所由來也。

孔子贊夏禹曰：非飲食，卑宮室。夫有大功德於民如大禹，猶不貴自奉以奢，況捫心自問，其無功德於民者乎？而今人得一官職，則非洋房不居，非華衣不服，非美饌不食，何其可恥之甚耶？春秋時衛文公，國已爲狄人所滅，而文公以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勸學興農，通商惠工，遂以中興。處民窮財盡國難日亟之今日，一般公務人員，非有如文公之儉德，又無以厚儲物力，應付危機，故選擇公務人員，應以平素儉樸者爲宜。

養儉之道，由於自身之澹泊爲懷者十之一二，而由於家室之甘薄於自奉者十之六七。常見平素儉樸之人，一旦有配偶後，其行動與前判如兩人，前之臨財而不苟得者，今則千方百計以求之，苟有利之可圖，卽如蟻赴羶，雖至卑污之事，亦不惜爲之。此蓋因於妻室之奢侈，專事浪費，以致入不敷出，迫之不得不然也。近世之人，每得一官半職，輒拋棄

糟糠而戀摩登婦女，而此輩摩登婦女，類多以賢妻良母爲可恥，惟以享樂花錢爲能事，百數十元之一瓶香水，二十五元之一對絲襪，視爲人生當然之事。取之盡精竭，用之如泥沙，試問在此四海困窮，民貧財盡之中國，公務員之歲入有幾，以此有限之收入，應此無窮之支出，雖欲節儉，其又安能？此亦促成近代貪污政治之又一原因也歟？故公務員而欲養成儉樸之風，除自身澹泊爲懷外，同時亦必須有儉樸之家庭，否則未有能濟於事者也。

七、健康或萎弱多病 西諺有言，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是故欲求對於事業有所表現，必須賴有康健之體魄；否則雖具高尚之品性，豐富之知識，亦陷於幾有強勉向道之心，便有精神不實體力不支之處。況今政務繁雜，萬端待舉，非復以前政簡刑清，無爲而治者可比；欲膺此艱鉅而勝任愉快，除豐富之學識外，非有健康之體魄以副之不可。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此其意乃爲身體意志能勝艱難困苦者，始可以担任國家大事也，若無健康體魄，其何能以應付此艱難之環境？而且我國今日之環境。正我國人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之時也；若無健全之體

魄，其將何以生存？爲公務人員者，更將何以勝任艱鉅，因此，公務人員體格之選擇，尤須特別注意焉。

八、有無嗜好 辦事事務，貴能專心，意馬心猿，漫無是處；孟子鴻鵠之喻，既已昭示吾人，故選擇公務人員，以無嗜好者爲佳。常見喜歡又麻將抽大煙之人，精神恍惚，萎靡而不集中，好飲愛嫖者，心思散漫昏濁而不貫徹，若用此類人員以辦理事務，欲求效率之增加者，直等於炊沙以求飯，其爲難能，不言可喻矣。

九、有無學識經驗 處理事務人員，祇有學識而無經驗，必不足措施得當，應付裕如。因學識乃書本上所得之知識，經驗爲實際生活之履踐，書本上之知識，往往不適應於實際環境，甚至與實際環境有扞格不入者，故祇憑書本上知識，殊不足以應世。至於經驗雖爲實際生活之履踐，惟一人之經驗有限，世事之變化無窮，欲將有限之經驗，以應付變化之事態，亦必感覺對付無術；故用人之方，應以學識經驗並重。現在專憑文憑選擇，固不足以網羅人才，若惟尊重經驗，亦足以埋沒俊傑之士。蓋經驗可不必因做事而有，凡能平日留心人情世故者亦可得之，孔明伏處隆中，弱冠出相昭烈，有何依事經驗？而其出羣

，軍國大事，措施井然，此何故哉？由於其平日留心世故人情而已。世有以做官之多少，定經驗之有無，以爲取捨之標準者，此就大體上言之，雖出於不得已，然猶未足以概括天下之士也。

十、有無恒心 政治建設，鉅大艱難，非堅心有恒，澈始澈終，折不而撓，挫而愈奮，殊不足以言功。蓋一事之興，非咄嗟可辦，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漸收效於來茲。如華盛頓經過八年之奮鬥，始獲最後之成功。總理積四十年之努力，而革命大業始能實現。苟當時不能履險如夷，臨難不惑，毅力有恒，堅持到底，則建國大業，何由完成故故有恒爲選擇公務人員之必要條件。有恒之人，雖低能亦有成功之日，否則雖聰敏亦歸於失敗之林。荀子曰：鍥而舍之，朽木不斷，鑿而不舍，金石可鏤。諺曰，繩鋸木斷，水滴石穿，皆此意也。惟有恒產而後有恆心，爲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此子輿氏之主張，亦卽一般人之普遍現象也。故欲使一般公務員對於職務專一有恒。不分心旁鶩者，非厲行保障及提高待遇不可。常見有志之士，服務社會，勤勉振作，期在利民，孜孜懍懍，計日思進，而職位變更，一年數易，因而釀成五日京兆之心者；或因薪俸

低微，事畜維艱，顧念生涯，轉而他往者。凡此現象，皆爲司空見慣之事實，主政者欲使公務人員有恒心，亦須於此問題，加以注意焉。

十一、有無救國救民之志氣 志氣爲人生努力之方向，爲一切事業成功之基礎。古之成大功立大業者，必有堅決不拔之志氣；用堅持之心，運精進之力以赴之，而後能成其掀天揭地偉大之功業。若當衰敗窮蹙之時，志消氣沮，茫然自餒，怨天尤人，未有不陷於失敗者。

且有志氣之人，常具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雖處布衣亦以天下爲己任，拯生民於塗炭；爲萬世開太平，爲其自身之責。此其人必能發奮爲雄，卓然自立，委之以事，必能振奮努力，不待於長官之督促者。若無志氣之輩，惟以混日子爲目的，過得些些，樂得些些，所辦事項，促之則爲，不促則已，並無所謂責任，亦無希望成功，更無所謂國與民在其心目中。以此種人辦理政務，必毫無效率，自不待言。且人生在世，斷無一出身涉世，卽願行平坦安穩之路，無論辦何事必有阻力，事小者阻力亦少，事大者阻力亦大，每當障礙之來，必愈振奮，愈努力，而後能磨難鉅，而奏事功。尤其今日之公務人員，要有斬荆披棘

開山闢道之精神，腳踏實地去努力完成民族鬥爭之國民革命，要抱定作無名英雄之決心與行動，來解除此水深火熱之民族國家與社會；尤其須知建立民國之孫中山先生及自棄一時之希特勒及慕沙里尼，誰非立定志氣，從艱難困苦中奮鬥而來。際斯國家危亡之際，故不應徬徨歧途，更不宜投機取巧，應把握時代，認清環境，確定堅決不拔之意志，各以復興中國爲己任；然後建築於此信念上而行動，始能完成整個復興之偉大事業。由是種種，故選擇公務人員，應取其有志氣者。蓋不論大事小事，彼等皆盡其責，彼等之人生觀，以服務爲職志，非以掠奪爲職志；彼等之心目中，隨時隨地皆有國家民族存在故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大體而言。夫天之生物，爲用罕兼，性有所長，必有所短；曲成則品物不遺，求備則觸類皆棄，是以巧梓順輪楫之用，故枉直無廢材；良御適險易之宜，故騫驥無失性；役物如此，用人亦然。人之才行，有短有長，錄長補短，天下無不用之人；責短捨長，世間無不棄之士；是惟在操權衡者之知人善用而已。漢高才能無大過人處，惟能知人善用，卒成帝業，項羽以拔山之資，有一范增而不能容，故卒辱死於垓下，是知領袖之要件無他，能知人善用斯可矣。抑尤有進者，用人之方，疑者勿用，用者勿疑，若欲

用又疑，疑而復用，未有不憤事者也。所謂領袖者，有大領袖小領袖之分，大領袖固盡人皆知矣，小領袖則一科一股長以及管工役之庶務，亦隨處皆是：慎勿以爲自己非領袖，而自推諉也。

第四節 公務人員之取得

憲法草案第二三條雖規定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惟人人不能有做公務員之權利。因公務員爲辦理公共事務之人員，凡所設施，關於整個國家民族者甚大；若以一毫無知識能力之人充當，則爲害不止於濫等充數，尸位素餐，且將有廢政害事，使國家民族蒙共害者。故凡公務人員，必須具有相當知識、能力、經驗，換言之，即須具備資格是也。

中央公務員任用法規定：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公務員外，餘須具備資格，其標準如下：

一、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2.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4,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5,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二、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4,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事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現充雇員繼續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政

4,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 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其犯有左列之一者, 不能任用爲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以上所述係屬於中央者, 至本省任用公務員之章程規定有下列各項:

一、除別有規定之公務員外, 其餘公務人員應就本省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 及公務

人員審查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選用之。

考試合格人員學習標準及公務員資格審查標準, 詳見本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二卷。

公務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 不予任用。

1, 曾經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2, 曾有停委處分尙未期滿者。

3. 虧空公款尙未繳清者。

4.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5.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項所規定之資格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換言之，卽應分門別類，使之盡其才，學適其用；如本省分爲普通財務、教育、衛生、統計、會計、警察、技術，中等學校校長，及中等學校教員等類是也。

資格已備，須經審查登記、考試、訓練、並經任用，而本人承諾，宣誓就職等手續，始能取得公務人員之地位。

以往有不明公務人員之取得，須具資格之意義，每一上台，親戚故舊無論智愚賢不肖，皆攜帶以去，大有一人得道，雞犬升天，整個衙門，形成會館祠堂者；或更以毫無資格能力之夫人小姐，充任秘書、科長，甚至掛一名義坐領乾薪者，此種以名器位置私人之舉動，爲吾國政治紊亂之一大主因。

第五節 公務員之義務

公務員之義務，應有如下各款：

- 一、保證（如本省管理出納之財政公務員，須繳納保證金或殷實商店擔保。）
- 二、宣誓 就職時之宣誓詞須遵守，勿視為徒行故事。（官吏服務規程第一條規定）
- 三、專職 非經長官特許，不得見異思遷，分心旁騖；以影響本職。（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十條十一條及十五條規定）
- 四、忠誠 忠者，忠於職務，忠於國家；誠者，誠實無欺；至誠不息，即竭盡忠誠爲國家謀民族積極或消極之利益，不懈怠，不自私，不虛僞，不蒙蔽，公忠爲國，始終如一；如孔明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睹」之精神，當爲吾輩所當效法。
- 五、廉潔 我國政治之未上軌道，以至於今日之危亡，皆因公務人員未能澈底廉潔有以致之也。長此不能改進，肅清貪污，則以後之中國，將無可救藥焉。蓋設官分職，乃所以爲國家民族謀福利，非爲官吏個人謀福利也。若以職位爲親戚故舊噉飯之所，固

屬對於國家爲不忠，而親戚故舊之公務人員，再憑其職位以謀非法之福利，則更爲違法。所謂不廉潔之事項，如收受餽贈及回扣之類是也；至於偷減工料，捏造假帳，以及枉法貪贓，榨取民財，其罪之應得更勿待言矣。

六、端莊 端莊二字之解說，乃正其衣冠，端其瞻視之意。何故必如是？孔子曰：一不莊以蒞之，則民不敬，「蓋公務人員者，群衆之表率。若其語言行動，不足以表率人羣，則政府之政令，將爲人羣玩視爲兒戲，無從推行也。不端莊之事實如何？即囚首喪面，衣冠污穢，言語舉動猥褻，以及狎邪游，吸鴉片賭博等皆是也。

七、勤務 設官分職之目的，既爲民族國家謀福利。若爲公務人員者，不勤其職務，則其目的何由達？諸葛孔明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正乃所以盡其職務，而求達國家之目的也。然則所謂勤務者，乃勤其職務，勤於國家之公務；非勤於私務，及瑣屑小故。至於如何勤？則必須五官皆到然後可，即腳須親到而眼親看見，口問明白，耳聽清楚，記憶不了而手親記錄之，再加以腦之分析思考，能如是之勤，庶幾事理明白，方寸瞭然，於是處理判斷，可望適中肯綮而恰當事機。惟此中須注意者，則身爲大小領袖

之公務員，須切實分工而謀合作，而後庶政可望咸熙，非然者，一切皆由一人包而不辦，或辦不了，辦不洽當，則雖勤而效，或反足以害事矣。虞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庶事墮哉。」其意則元首雖勤，而不能分工，庶事遂墮落也。

八、服從 服從爲公務人員不可少之條件，惟非法之命令，則仍有拒絕之義務。如長官命令下級人員投降敵人或做漢奸，斯不惟須拒絕，且須告發，方爲忠實於國家；至於法律命令有疑，仍得請求解釋。

九、守秘密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秘密或未決定公佈之事件，無論是否其主管，均不得洩漏秘密；在職然，退職亦然。（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八一三對日抗戰之前，因行政院秘書黃潛洩滲軍事秘密於日本，遂陷我國於絕大不利，此則應死有餘辜者矣。至於管理金融公債以及其他財務人員，利用其與聞秘密之地位，而圖個人私利，是亦法律所不容也。

十、恪守官箴 公務員在國家機關服務，是國家之代表，苟個人資格不能保持，勢必損及政府威信。所謂官箴者，其範圍至廣，如本省禁止各機關職員宿娼，賭博，吸鴉片

等，凡公務人員皆須恪守者也。

十一、遵照法規限制 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他人。如管理工商行政人員，不得兼營工商業，管理財政機關人員，不能投機購買債票，辦理鑛務人員，不能請領鑛區等皆是。（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規定）

第六節 公務人員之權利

公務員對國家負有各種義務，但亦享有國家特許之各種權利。公務員之權利唯何？約述之可得下列數項：

一、經濟上之權利

甲、俸給 俸給為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之一種報酬。因公務人員為國家服務，國家不能不與以生活之資，使其免發生生活問題之憂。此種俸給之支付，既以職務數量之難易，及地位之高低，而定其數額之等級，其支給標準、見修正文官俸給條例第二條，及本省公務員薪給表規定。

乙、卹金 卹金與俸給，同爲官吏在公法上之一種報酬。其不同之點，卽受俸給之權利，凡屬公務員皆能享有，而受卹金之權利，公務員不一定皆有，且俸給祇限官吏在職時，祇其本身可以享受，而受卹金之權，是官吏退職後，不但其本身可以享受，卽其遺族，亦有享受之權利。蓋公務員平時盡其畢生心力爲國服務，俸給外別無收入，一旦因公受傷，或年老退職，既不能從事他種職業，又無充分餘蓄以維持其生活，故國家負擔給付卹金之義務，依中央法令規定。卹金分爲四種如左：

子、公務員年卹金。

丑、公務員一次卹金。

寅、遺族年卹金。

卯、遺族一次卹金。

本省對於卹金分爲一次卹金與遺族一次卹金二種。其給予標準，照中央規定，給予金額，係按其傷病程度，死亡原因，及在職年限而定。一次卹金最高額爲受卹人退職時十二個月俸額，最低額則無一定，係在退職時六個月俸額限度內酌量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最高

額爲死亡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十八個月俸額，最低爲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額。各種卹金之給予，均以退職或死亡之日起以一年內爲限，過此期限，請求權即歸消滅。

二、地位上之權利

甲、身份權 如穿着制服，使用官銜，享受勳章，佩帶證章等。

乙、保障權 如非受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及違背公務員服務規程，不得輕易免職，徵兵徵工均可緩役是。

第七節 公務人員之責任

一、公務上之責任

公務員爲服務國家之人員，享受國家之優待，對於國家須盡忠誠，對於職務須竭智能，對於所爲之某一事項，須求具有成效；否則謂之失職，應受行政上之處分。

二、民法上之責任

公務員以私人資格，或處理公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應

負其損害賠償之責；如公務員休假日馳馬郊外，踐踏他人田禾菜果，持槍打鳥，毀損人家玻璃窗，及虧空公款擅自浮支等，均須負賠償責任。

三、刑法上之責任

公務員在不執行職務，而僅以私人資格，觸犯竊盜殺人等罪時，其應負刑法之責任，固不待言；即在執行公務之際，因不法行爲，致紊亂官紀，侵害社會利益者，除加以懲戒處分外，並科以刑罰制裁。如放棄職責，濫用職權，或委棄守地，額外浮收，擅自殺人，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藉職務上之關係，利用機會，意圖取得他人所有物，或謀佔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爲，均須爲負刑事上之責任；換言之，即受刑罰之制裁也。

第八節 公務人員之獎懲

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上能努力工作，成績昭著，或供職勤慎有卓識貢獻者，依照下列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即：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晉級
- 四、升用

如在職務上不努力工作，治事疏忽，或不能勝任，不守紀律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懲戒，即：

一、警告 二、記過 三、降級 四、免職

綜覈名實，賞罰嚴明，爲人事管理上之必要條件，亦爲促進政治效率之必要方法。若是非不明，賞罰不公，則不獨使不肖者敢於懷僥倖賞試之心，即賢能之士，亦必心灰意懶，不肯竭盡其才智以努力於職務。所謂「無所待而爲善，無所畏而不敢爲惡，此人情之所難能。」古人已先我言之矣。我國行政機關，對於公務員獎懲條例，雖不少章則頒行，惟實際上能賞罰公平者甚少。機關職員中，其成績優良者，未見得能升級得晉薪，成績低劣者，亦未見得即會羅重罰受嚴責，因此大家便抱一種「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敷衍主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無事，「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在此種情形之下，行政效率安能不日趨於低落？故爲淬勵賢能，使有向上好進之心，警惕愚頑，使有所畏懼起見，對於公務員獎懲問題，非力求其公正嚴明不可。

第九節 公務人員之禮節

禮節爲社會之大防，所以維持綱紀於不墜。周禮奉官宗伯，以吉、凶、賓、軍、嘉五禮以教人民，使之成俗，毋不及而使人民流於兇暴粗野，亦無太過使其人民流於繁褥，意甚善也。後人不明古人制禮，以正人心以維教化之意，乃以爲遇事敷衍普通應酬之具，及不知代有損害之理，馴至繁文褥禮，爲世詬病，至於今日竟有以廢除禮教爲口號者，此皆不明禮之作用，而陷於過與不及之弊也。

禮既爲社會之大防，維持綱紀於不墜，故凡文明國家均重禮節，此不獨中國爲然也；惟其形式上間有不同耳。歐美人相見時，普通行握手禮，早晨相遇互稱早安，午稱午安，晚稱晚安，相別時互稱再會。中國人普通相見在早晨時亦稱早安，但中午及晚上則未有普通通行之習慣。至公務員禮節，中央未有明文規定。前年報章曾傳說內政部擬定公務員禮節，謂男公務員相見時，互行握手禮，並互相道好，如下級人員與上級人員相遇，則由下級人員先稱呼，但未見公佈。中央未明令公布以前，在本省公務人員已普遍受軍訓，竊謂

應採用陸軍禮節，較爲易行，茲摘要簡述如下：

一、室外禮

甲、在室外遇見長官，應舉行注目禮，長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乙、對於素日相識之長官，無論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二、室內禮

甲、入長官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或扣門，俟聞答聲，方可入內。

乙、長官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出室時亦同；惟在工作中者，起立後，可仍繼

續其工作

丙、入長官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長官六步處，應立行鞠躬禮。

丁、對長官有所報告時，應詞意簡潔，條理分明，如事由過多時，應以書面節錄報告。

戊、服裝要清潔整齊，切忌骯髒污濁。

己、稱呼時，下級對於上級應單稱其職位，不宜冠以姓，上級對下級，亦應稱其職位，不應直呼其名。禮節最重者，莫過帝皇時代，惟繁文褥禮，不應取法；近來同

事間相遇，則望望然去之，若不相識焉，卽遇直屬長官，亦掉頭他顧，詐作不知，此種態度，亦屬非是。

第十節 公務人員之訓練作育

嘗聞時人曰，無人可用，以資治理。或嘗聞曾任縣政者曰，縣內無一大學畢業之人，卽中等學校畢業，亦屬無多；故縣政無從着手，其言豈其然乎！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是先哲之語吾人，並非無才，乃因不知選擇作育耳。又論史者，嘗謂每一朝代或每一國之亡，皆因無才人所致，甚然者如明思宗在煤山哭祖自殺時，竟謂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以自解。其實滿清開國功臣如洪承疇、吳三桂等輩，其初並非清臣，乃明臣耳。每讀陳白沙崖山吊古詩，紀功鐫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之句，不勝感慨繫之矣。由是以言，則人才訓練作育，乃爲行政機關刻不容緩者矣。至於訓練作育之道如何？第一則先多事搜羅，而選擇其可用者。第二則啓發其志趣，訓練其智能，因其才而分配其工作，而觀其有無成就。第三抑制其驕盈，策勵其

萎縮，陶成其器量，而使其有所深造。第四因公有過或環境惡劣者，應葆愛周全之，勿使一蹶不振。第五防止讒譖中傷，使正人蒙不白而氣短，嘗見專信近習僕役之言，以致衆叛親離者矣。歷代有專信任閹宦以亡國者矣。可不戒歟？欲國家之富強，行政之有效率者，對於公務人員之訓練及保育，可不注意乎。

第十一節 公務人員之修養

一、公務人員修養之重要性

際斯倭氛瀰漫，國勢阽危，救亡圖存之根本，端在於國防之建設。國防建設，靡視之，好似專爲軍事問題，其實則爲政治問題，必須由政治經濟教育種種着手。政治建設着手之根本，尤在於從事政治工作人員心理之轉移，消除以往對於政治錯誤之觀念，而重新樹立正確之認識。否則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根本已腐，茂榮難期。欲求政治能力與軍事配合而完成國防，是緣木而求魚也。

然欲求從政人員有正確之認識，以刷新政治，非注重修養不可。所謂修養，即訓練自

已之道德、學問、體格，正已而後正人之意。古人取材，先道德而後文藝。司馬溫公在治通鑑序言，更明白闡述用人之標準，其言曰：德才兼備爲完人，德勝才爲君子，才勝德爲小人，無德無才爲愚人。用人之道，以德才兼備者爲上；次爲君子，君子而不得，與其用小人，毋甯用愚人。蓋小人恃才以爲惡，如再假以事權，則將如虎添翼，爲害不可勝言也。愚人雖欲爲惡，而才不足以濟其奸，充其量亦不過如乳犬噬人而已。故公務人員之訓練，應以道德爲先，智能次之，先正其本，而後齊其末，得此人員以爲國家服務，始能達到利國福民之目的也。

或以爲現代潮流，而談公務人員修養，無異於開倒車；庸詎知我國今日政象以及國家之危殆，皆關於公務人員不講訓練修養之所致。蓋不講道德之修養，則假公濟私，害國病民，胥從此出。智能不修養，則臨事慌張，無所措手，繁難事件，莫由解決，以此而求增加行政效率，豈非南轅而北其轍耶？社會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各國之積極於訓練黨員，盡人皆知，卽民主主義各國如英美法等，有宗教之社會訓練，有學校之國民訓練，其人民之感情、意識、智能，皆有水平綫之進展，故其公務人員，亦已在平時訓練修養有素。反觀

我國，一切皆未上軌道，而公務人員再不講訓練修養，則建國復興等等，可謂直無從談起。

二、人生要先立定志向

修養之重要性，既如上述。惟吾人其將從何着手及要修養的是何事項？即要先立定志向是也。

志向爲吾人努力之標的，舉動之準則。如行路焉，必先有一目的地；如做事焉，必須有一定標的。目的既定，標的既立，然後所行所做，始能向此目標努力，以期其成功；否則漫無準繩標的，隨波逐流，與世俯仰，如散絮亂飛，無所歸宿，是安能望其有結果耶？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是孔子之成爲孔子，係從十五三十立志起，並非偶然，或任自然而可以成爲聖。蓋志向既定，始終一貫，生死以之，如愚公移山，如精衛填海，一息尚存，不容稍懈，成敗利鈍，百折不撓，祇求偉大志向之實現。老當益壯，窮當益堅，挫而益進，敗而益銳，造次必如是，顛沛必如是，悉力以赴，雖殺身成仁，義無反顧，此即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蓋必如是，然後可以履

險如夷，數十年如一日，而完成其艱鉅之使命。近代之人，如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及共少數忠實黨徒等，庶可當之，或爲近似。

三、公務人員應有之志向

公務員之志向應如何？一言以蔽之，利國福民是也。就現時之中國言，則須負起復興建國之艱鉅責任是也。蓋公務員既爲民衆公僕，而受國家之優待，理應竭智盡忠，以利國福民；苟能堅定此志，雖才力或不足以濟世，而澤被蒼生，惟本此以爲標的，亦可以無大過矣。

人志不同，各如其面：有志爲聖賢者，如孔子年十有五而志於學，學而時習之，教人不倦者是。有以經世濟民爲志者，如禹之人溺已溺，人飢已飢。孟子之舍我其誰。李世民之救世濟民。范文正之以天下爲己任等皆是。總之，公務員之談修養，必先立定志向，至所立之志，無論志於事功，道德，學問，均應以復興建國爲職志，利國福民爲前提。不許稍存自私自利之念，亦不應以個人溫飽爲己足，自宜放寬眼界，爲國家民族打算，否則其所謂志，乃爲個人自私自利之志，於國家毫無利益，於社會民族毫無用處。現時一般公務

人員，大多數終日優哉游哉，渾渾沌沌，因難不知，危亡無視，不管你堂前燕子入誰家，祇願我流水落花春去也，此類享樂主義之公務人員，不但其個人無成就，對國家無裨益而已；且因自私自利以及祇圖享樂之故，則有因待遇薄，薪水少，地位低，升遷遲，而怨天尤人者多矣。若其學問，智能，品性之有修養者，則尙能深味孟子「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韓昌黎「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曾子「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遠乎。」等等之言，而知所反省，蓋能明乎忠恕之道，善用省克之功，自無須於怨天尤人也。

過去言從政之道者，若呂祖謙官箴及舍人官箴，若何坦常言，若王照麟困學紀聞，若許衡語錄，若薛瑄要語，若王守仁告諭，若耿定向耐煩說，若呂坤明職刑戒，若張鼎却金堂四箴，若高攀龍責成州縣約，若袁黃當官功過格，若顏茂猷官鑑，若顧炎武日知錄，若于成龍親民官自省六戒，蓋亦衆矣，而以呂坤明職述之最備：分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提學道，守巡道，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教官，州縣佐貳，庫官司獄官，稅課

司，驛遞，巡檢諸目。呂氏號新吾，明代之遺士，明職之文爲嘉靖間撫晉時所作也。同時復有諭告所屬府州縣掌印正官，卽世所稱「呂新吾太原總屬也」。彼嘗分官吏爲八等：

第一等具惻隱之心，治民如父母之對子女，憂飢念寒，怕災愁病，日思夜慮，弔胆提心，凡可以使子女心遂身安者，無所不至。有不忍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慮周而政詳，是謂第一等人。

第二等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是我性分，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是我職分，不存此心，便有愧於形骸；不盡此心，便不滿其分量。惓惓維世道，亟亟愛民心，以謂爲之自我，當如是耳，是謂第二等人。

第三等乃爲名而爲善，常以潔已愛民，修政立事，則名譽自彰；否則毀譽日至，引爲深憂，是謂第三等人。

第四等守身潔已，而短於才，心如愛民，而懦於政，不能振作有爲，無益於郡邑，是謂第四等人。

第五等志欲有爲，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諳事，品格無識，治理難成，是謂

第五等人。

第六等知富貴之可愛，懼擯斥之或加；有欲心而守不敢肆，有怠心而事不敢廢；無愛民之實，而不肯爲虐；無向上之志，亦不敢爲邪，碌碌庸人而已，是謂第六等人。

第七等實政不修，粉飾以詐善，持身不慎，彌縫以掩惡；要結能爲毀譽之人，鑽刺能降祥殃之灶；地方軍民之事，毫髮不爲；身家妻子之圖，殷勤在念；此巧宦也，是謂第七等人。

第八等嗜利耽耽，集蟻附腥；競進攘攘，如馳騎逐鹿；多得錢而好官我爲，笑罵由他人笑罵耳，是謂第八等人。

由呂氏之說，第一等人，爲天縱之聖，身心與天地無間，悲天憫人，由不得自己，若孔子，若釋迦牟尼；若耶穌等皆是也。第二等人，則自我爲之，勿謂濟民利物非吾事，范仲淹爲秀才時，已以天下爲己任者類此。第三等人爲毀譽、功過、賞罰所驅策，尙足以有爲也。第四等以下無足述者。等而下之，則可稱爲官棍，或竟可稱爲小人。使小人當國，處理公務，此國事之所以日難，國勢之所以日就危殆也，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是則人人皆可以爲堯舜也。故凡公務人員既嘗以身許國，則應人人有做堯

舜之志向，不得而思其次，亦應以呂坤先生所說之第一、二、三等人自居，切不可做呂先生所說的第四、五、六、七、八等人也。

四、修養的方法程序及事項

總上所述，吾人已知立志爲公務人員修養所不可少之要件矣。然要立如何之志，或志既立，而對身心將如何修養？大學曰：「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相致，知致而後意識，意識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故吾人修養之方法，即應以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致善之大學之道爲模範。其程序由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以至於平天下；修養之事項，即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項也。

物者，不論自然科學之物，或社會科學之事，皆謂之物也。格者，即窮究其理，而無不精到之謂。格之之法，不外於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即就學就問於師於友，或尙友，古人而求之於書本，學必須博，一孔之見，便以爲天地之大未可也。須精密審察

查問，道聽途說，或誠言那說不可信也。須反復研討思考，不應先入爲主，或盡信書也。須明白辨別其人、其事、其時代、其背景，不可食古不化，或受催眠也。篤行者，卽自無科學之實驗，社會科學之試行，以及吾人人生日用之言語舉動皆適、皆妥、皆當、皆無違之謂也。每事每物經如是之程序，此斯可以謂之知矣；至最後之篤行，始可謂之知，此孫中山先生有知難行易之訓，而王陽明有知行合一之說，凡此皆格物致知之解說也。

意者，意識之謂。心者，心思之謂。誠者，真實無欺也。正者，適中無邪也。大學所謂誠其意者。無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謙，乃求自己之滿足，非僅在外之裝飾，）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凡此大學誠意之解說也。何以必須誠意？大學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所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中庸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惟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

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此皆解說誠之必要也。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又曰，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可以勝殘去殺矣，此亦爲不誠無物之又一解說乎。卽此足見誠之不可少矣。

• 孔子曰，思無邪。大學曰，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 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其意卽謂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及感覺等，皆得其中，而適於正，而能以心思慮，把握之不爲所搖奪偏倚。卽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造次必如是，顛沛必如是之謂，此正心之解說也。

• 何以必須正心？中庸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必如是，乃能屹然卓立。不淫、不移、不屈、不撓，如司令官之作戰焉，計劃既定，認識既確，無所恐怖，無所疑惑，無所猶豫，戰鬥到底，乃能操最後之勝利也。但於此須注意者，則誠意正心，須經過格物致知而來；非然者，則入於禪道或邪道，而終歸於無成，如作戰焉，非經詳密之調查、報告、計劃、認識，則勝算終難預期也。

身之一字，就字面言爲軀殼，若已毫無知覺，則爲尸身，若尙有知覺而殘廢，或衰弱

疾病而不能活動，則爲廢物，故修身之第一要義，爲求身體健康。身體膚髮，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其意則爲保全身體之健康；否則爲不孝。先哲以孝治天下，孝者，乃修身之第一要件也，身體雖健康，若毫無知識，意志，思想，則身體雖能有種種活動，亦爲行尸走肉；雖有知識、意志、思想，以指揮五官百體之動作，若動作不合於道，則爲小人，而爲君子所不取，此所以身必須修也。然則修身之道將如何？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其意修身之道，即在於人，即在人人能行之道也。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其意執斧柄以削斧柄，卽照斧柄修削，比對照看，猶以爲遠耶？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正，其意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治理無成時，卽改正其治人道便得也。忠恕遠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顧，亦勿施於人，其意卽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便是。道，便是修身之道，其道本極簡單易行，並非神秘。又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此則爲孔子極謙謹自抑之詞。惟何以未能？則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及種種語言行動，未能盡合道也。所以修身之道，爲

忠爲恕，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喜、怒、哀、愛、惡、欲，以及種種語言行動，皆合於道，能如此，便謂之身修矣。身修與齊家有何關係？大學曰，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傲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辟者，偏也。一家之中有親愛者，有賤惡者，有敬畏者，有可哀矜者，有傲惰者，對之有所偏倚而不得其正，或對於子而所有溺愛，或貪得無厭，則一家之中，便不公不平，而爭端起矣，其所以致此者，則由於偏倚，溺愛，貪婪等等之動作與事實。若反之能以中心之忠，如心之恕而持身，一切皆公皆平，以身作則，率領全家人同心協力以謀生活，則生活自有着落，以圖事功，則事功自當有成，以求學問智識，則學問智能自當平均進展，舉家和睦雍熙，蓬蓬勃勃，如日方升，豈但齊而已，且當日進無疆焉。

國者，家之積也。家家之人，皆能同心協力，以謀生活，以圖事功，以求學問智能，盡皆和睦雍熙，蓬蓬勃勃，平均發展，如日方升。一村如是，一鄉如是，一縣如是，一省

如是，一國如是，則全國皆治矣。而且以身作則，而齊其家者，必能以身作則而活其國。大學曰，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其意即謂以做人子，人弟，人長，人兄，人父，人母之心以治民，以治家之道而治國，將無往而不治。凡能齊家者，必能治國無疑也。

國既治矣，再增強其民族意識，充實其國防，則其他民族國家，誰敢侮之？詩曰，迨天之未陰雨，撒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誰敢侮予，卽此意也。何故其他民族國家不敢侮？因其國力充實，足以自衛，或勢力均平，遂能相安和喜也。若某一民族國家或弱、或昧、或亂、或亡、或無武備，則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事，遂不免發生矣。如意大利之滅阿比西尼亞？如日本之侵凌我國，皆其例也。語曰，安內攘外，卽此意歟？

統上所述，無論個人之修養及公務人員之修養，第一須格物致知，求古今中外的以及自然科學的社會科學的豐富正確之知識，第二運用豐富正確之知識，而作誠意正心之工夫；使意志堅強而果斷有恒，思想正確而有條理，感情豐富而有同情心。第三由誠意正心之

素養，以做修身齊家之工夫，使身體健康，納言語舉動於道、於禮、於法。第四由修身齊家而進於國，以身以家作則，正己正人，自治一家、一村，一鄉，一縣，一省以至於一國，國治則內安，而國力充實，便可以抵抗外侮，而保平和，其做作乃一貫的，此即爲大學修養之道。但是言之容易，行之則難，凡談修養而能始終如一，以至成就，殊不多見？其故爲何？實因受外物所蒙蔽而搖動其意志心思使然也。然則將如何以救之？一爲時常自行省察、二爲常得嚴師益友之糾正，三爲尙友古人以資借鏡是也。

第十二節 公務人員風氣之改造

凡驕奢淫逸者，必亡其國，史不絕書，夫人而知之矣。顧驕奢淫逸何由而釀成？人或不知，則造端乎不良之氣是也。不良之風氣從何來？即爲民上者作之俑也，易言之，即由公務人員造其端。自九一八以來，國人多謂國運難於挽回，偏激者流，更有倡爲中國必亡論者，考其何以爲是言，則謂士大夫之流，以及智識階級與擁有資產之輩，或祇知派系小組之私利，而不知有國，或盡量貪污舞弊，括取多金，逍遙國外，託庇洋場，逸樂終須享

受，國亡與我何干，或泄泄沓沓，得過且過，天崩衆人頭破，何事杞人憂天，或以爲敵國外患不可抗力，救國之道，頭緒萬端，遂皆萎靡不振，祇好暫時屈服，或竟喪心病狂，甘心爲漢奸賣國賊，以得做李完用張邦昌爲榮，至於不識不知之徒，以及貧苦之民衆，與國家不發生關係，救國之道，既非彼輩所知，更非彼輩所能，數年以來，此等言論，聽之已稔，一若已成爲風氣，其實此種風氣，正爲國家民族致命之傷。昔日宋明二代之末，亦正如是，吾入此一念及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吹得滌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之句，以及桃花扇燕子箋等二書，不勝感慨繫之矣。大凡每一民族、每一國、或每一朝代，既深中不良風氣之毒，而萎靡不振，頹唐垂暮，人心已死，斯則其民族與國家，遂將不可救藥矣。遠之如古代之希臘，如羅馬帝國，近之如宋元明清之末代皆是也。故觀國家民族之興衰者，須由其風氣觀之；欲挽救其民族國家之危亡者，必須由改造其民族國家之風氣入手。改造將如何？（一）則須澈底洗刷貪污卑鄙，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二）則勤勞儉樸，節省有用之時間金錢，以貢獻於國家。（三）則須勇敢進取，掃除萎靡不振，因循苟且之惡習。（四）則敵愾同仇，凡對侮辱我者，侵凌我者，須慷慨奮發，滅此朝食。然則誰

爲之倡？實有賴乎公務人員。若凡公務人員以及政治界已造成良好風氣，則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由是全民族、全國家全社會，將盡變成同樣之風氣，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也。迨風氣既成，即雖少數民族，細小國家，亦將卓然獨立，不可得而侮，何況有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面積，四萬萬五千餘萬人民之大國乎？雖稱雄於世界，可也。叢爾日本，其尙足畏耶？或曰，改造風氣，談何容易，其實亦何嘗難？譬如軍隊中，人人皆畏懼不前，斯真爲怯懦無用之軍隊，若有勇敢之主將及其幹部，能以勇敢爲之倡，善導之，訓練之，曾幾何時，竟變爲勇敢之隊伍矣；或僅有少數勇敢之士，奮臂大呼，爭爲前登，而全部必能奮發蹈厲，視死如歸者矣。再就我省言，最初訓練民團仍屬不易，卽穿布衣，布鞋，戴布帽亦尙勉強，乃時至今日，則反以之爲榮矣，由此言之，亦復何難？

第十三節 準公務人員之管理

準公務人員，係指一般公役而言，行政官吏多不注意及此，殊不知營私舞弊，假公濟私之事，多由此輩做出。就普通之事實而言，如各機關之傳達，縣府監所等之警役，尤易

爲害於國家人民。蓋傳達爲傳入達出，易於假借以上下其手也；縣府之警察，爲代表縣府之權威，外出時，可任意爲所欲爲也；監所之警役，則直接管理罪犯，更易於乘機敲詐也；至於普通公役，或怠惰性成，或污穢成習，或染於賭博、鴉片、等等之嗜好，於公務上，直接間接均足以敗事而毫無效能。

由上種種，故對於準公務人員之管理，應有如下之注意：

一、選擇方面

甲、須身體強健，五官端正者，凡鼠頭鼠眼之輩，多爲敗事之徒。

乙、須有相當知識，曾受高小教育者更佳。

丙、品性須謹慎小心，無嫖飲賭博及吸食鴉片之惡習。

丁、須十八歲以上三十以下之人爲宜。太小則不知職務所在，太老則暮氣沉沉，老於世故，染於惡俗，善於營私舞弊，凡在軍隊或衙門久充差役者，惡習尤深，更須注意。

二、管理訓練方面

甲、須施以相當清潔衛生之訓練，使其能注意衛生疾病，並知從事清潔衛生工作。

乙、須常施以精神訓話，使知向善而不爲惡。

丙、須補充其常識，督促其讀書寫字，使其有較善出路之希望，勿致於自暴自棄，甘作下流。

丁、須訓練其普通禮節，使知應對進退。

戊、分配工作須適當，使勞逸均平。

己、獎懲須功過分明，使其知所警惕悻勵。

第四章 行政設施事項

第一節 中央設施事項

中央設施事項 係中央政府對於國家政務全般之設施也。其職權之大小及應設施之事項，在各現代國家，或在憲法規定，或由國會議決；在我國之現在，則係依照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如三民主義，如建國方略中之孫文學說，五權憲法，民權初步，錢幣革命，國民黨政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實業計劃，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以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要等皆是也。茲分別述之如次：

孫文學說，以知難行易昭告國人，闡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革除國人因循敷衍，苟且偷安之陳腐心理，而證以有志竟成。五權憲法，則為對於三權憲法之短處而獨創造之。民權初步，則為誘掖人民行使政權，以完成民治。錢幣革命，則因現幣終有窮期，須悉貶之為貨物，而以紙幣代替交易之籌碼等，皆各有其精確之理論存焉。國民黨政綱，國

民政府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實業計劃等，則皆列舉具體之辦法，以昭告國人而逐一實行之。至於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一則欲借此使中國得由和平之途徑以進於富強，一則欲借此以免遠東及世界于戰禍，其用意尤為深遠，惜國人未能實行，致有現時之日寇單獨侵凌我國焉。茲特列舉國民黨政綱等具體設施事項如後：

一、國民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制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害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方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對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

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外，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促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保障

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

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

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謀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三條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第四條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五條 建國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爲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也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議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

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事業之需。

第十二條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夫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訓政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八條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

，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之而督率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宜

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國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

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

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

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明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查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寓居當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外出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其二、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三、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受均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查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隨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供一年糧食。地方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器，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

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若干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盾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發達進步，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十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雜，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上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植百抽幾，如地方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美人觀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

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于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受之，則土地之壟斷，資本家之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于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于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于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勢力，宜首先用之于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于境內，並連接於隣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而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產、悉歸公家

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木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房，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勞力之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

。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我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雙手生產之機器，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當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代之治理，教養兼施，務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救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

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于元，再滅于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之民，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會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于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四、實施計劃（僅抄目錄可參讀原文）

第一計劃

第一部 北方大港。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劃

第一部 東方大港。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第三部 建設內河南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劃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發界港。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劃 鑛業

第一部 鐵鑛。

第二部 煤鑛。

第三部 油鑛。

第四部 銅鑛。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五、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補助世界戰後整頓實業之方法——

世界大戰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如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為其銷場，以兵士為其消費者，改變種種固有之實業，以為此供給，而又新建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為人道慶！願此戰爭用品各貨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之用品。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祇占此戰爭市場所生賸餘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月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千數百萬軍人向從事於銷費者，今又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是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

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後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未，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銷費此一年二百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贖餘，亦必能銷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結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贖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廠之機器廠，可

以改製蒸汽壓機，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和平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源。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合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之利源，將更引起各國工業之競爭。故余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策如左：

一、運輸交通之開發

甲、鐵道一十萬英里。

乙、鋪石馬路一百萬英里。

丙、修竣現有運河。

(子)杭州、天津、間運河。

(丑)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丁、新闢運河。

(子) 遼河、松花江、開運河。

(丑) 其他運河。

戊、治河

(子)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行洋船直達。無間冬夏。

(丑)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之泛濫。

(寅) 導西江。

(卯) 導淮河。

(辰) 導其他河流。

己、贈設電報發電話及無線電等，使徧布於全國。

二、商港之開闢

甲、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於紐約港者。

乙、沿海岸建築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丙、於通海流河沿岸建航船埠。

三、鐵路中心及終點并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四、水力之發展。

五、設冶鐵發鋼并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六、鑛業之發展。

七、農業之發展。

八、蒙古新疆之灌溉。

九、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十、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營墾殖。

如使上述規劃，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爲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爲吸收經濟之大海洋。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固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日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異，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

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業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如是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其工商事業，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闢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畫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行：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之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織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為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畫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為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渡令公司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以其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為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預為告誡者，即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願

中國之民意，以爲但與中國政府商妥，卽無事不可爲，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順而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劃，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

六、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民國十八年七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

中央政府之設未必以此爲限特舉一例耳 編者附註

關於內政部署

一、厲行法治主義

(一) 明定行政系統。(二) 實施全民政治。

二、肅清盜匪。

(一) 嚴剿股匪。(二) 整頓國防。(三) 肅清匪窟。

三、整頓地方行政

(一) 革新省縣民政。(二)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三)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四)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五) 促進市政。

四、促成地方自治

(一)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二) 設立籌備自治機關。(三) 養成自治人才。(四) 確定自治經費。(五) 劃定縣以下自治區域。(六) 清查戶口。(七)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八) 完成縣自治。

五、整頓警政

(一) 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二)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三) 整頓特務警察。

六、整理土地

(一)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二)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三) 厘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七、興辦水利

(一) 治理江河湖澤。(二) 開濬溝渠陂塘。(三) 防禦水災。

八、實行移民

(一) 劃定移民區域。(二)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三) 設治保護。(四)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九、改正禮俗

(一) 厘定禮制服制。(二) 改良風俗。

十、厲行禁煙

(一) 厲行禁種、禁售、禁運、禁吸。(二) 確定禁絕期限。(三) 實行地方官吏禁煙考成。

十一、整理衛生行政

(一)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二)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三) 實行醫士之考驗與登記。

(四)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十二、舉辦救濟事業

(一) 普設救濟機關。(二) 辦理災賑。(三)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一、統一外交事權

(一)裁撤交涉員。(二)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取銷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一)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例。(二)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三)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

三、增高國際地位

(一)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爲大使。(二)參加與我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整理使領館

(一)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二)舉行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三)測定使領館經費。

五、保護華僑

(一)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二)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三)增進僑民地位。

六、整理界務

(一)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的事宜。(二)測繪各處界圖。(三)規劃領海及海灣範圍。

(四)已定約未勘界者，分別實行勘劃。

七、擴大國際宣傳

(一)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二)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八、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一) 促進世界各民族平等。(二) 努力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一、劃分國地收支

(一)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二) 實行劃分國地收支。

二、統一財務行政

(一) 設立預算委員會。(二) 厘定徵解辦法。(三) 劃一徵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三、改良財政組織

(一) 厘定財務機關之組織。(二) 裁併駢枝機關。

四、整理賦稅

(一) 實行國定關稅制。(二)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三)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四) 實行裁厘，蠲除苛捐雜稅。

五、推行新稅

(一) 舉辦特種消耗稅。(二) 舉辦所得稅。(三) 舉辦遺產稅。(四) 舉辦營業稅。

六、厘定政費

(一) 確定行政費。(二) 審定建設費。

七、厘定軍費

(一) 核定軍事各費。(二) 實行軍費統一。

八、改革幣制

(一) 實行銀本位制。(二)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九、整理債務

(一) 清理外債。(二) 清理內債。

十、確定銀行制度

(一)組織國家銀行。(二)籌設匯業銀行。(三)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一、恢復交通常態

(一)統一交通行政事權。(二)修理毀壞之路綫電綫及其設備。(三)規復國內國際聯運。
(四)恢復各航綫及停辦之郵局。

二、改善交通現狀

(一)統一購料辦法。(二)獎勵國產交通材料之製造。(三)厘定任用人員規章。(四)改善職工待遇。(五)改訂路電郵價目。(六)劃一章制及文字。

三、擴充現成了業

(一)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平奉、隴海各路之工程及設備。(二)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各路未竣之工程。(三)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台之設備。
(四)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四、整頓交通教育

(一)養成交通專門人才。(二)實施職工教育。

五、整頓交通財政

(一)統一交通會計。(二)整理交通債務。(三)改定借款合同。

六、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一)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二)設立船舶製造廠。(三)設立飛機製造廠。(四)設立電機製造廠。(五)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七、籌辦航空運輸

(一)設立國際航空站。(二)規定國內航空綫。

八、整頓海事行政

(一)確定海事行政職權。(二)養成各項海事人才。

九、修築全國道路

(一)分別測勘全國鐵路綫及道路綫。(二)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十、推廣及獎勵航業

(一)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二)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線。(三)明定獎勵辦法。(四)提倡海上保險。

關於司法部者

一、統一司法行政權

(一)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二)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三)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二、增設法院及監獄

(一)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二)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三、整理法院及監獄

(一)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二)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四、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一)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二)舉行律師考試。(三)甄別

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四)養成法醫人才。

五、減少訴訟事件

(一)實施刑事政策。(二)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三)施行感化事業。

六、籌備蒙藏司法事務

(一)組織設計委員會。(二)收養蒙藏司法人才。(三)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七、確定司法經費

(一)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二)實行司法經費會計條例。(三)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墾部者

一、改進農業

(一)推設農事試驗場。(二)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三)設立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四)調查土壤。(五)整理耕地。改良種子。(六)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七)預防各種

災害。

二、進行墾殖事業

(一)劃分墾殖區域。(二)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三)設立墾殖銀行。(四)行實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三、發展林業

(一)規定全國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二)施行墾殖造林辦法。(三)設立林產研究所。

四、改良漁牧

(一)防止獸疫。(二)改良畜種。(三)設立水產試驗場。(四)開闢漁港。

五、發展農民經濟

(一)推行農民合作事業。(二)設立農民銀行。(三)改良農產運輸。

六、改進農民生活

(一)改進農民設備。(二)增進農民知識。(三)保障僱農、佃農。(四)實行調節糧食。

七、改善農民組織

(一)推行新村制度。(二)健全農工團體。

八、發展國營鑛業

(一) 設立各種鑛場。(二) 設立各種鍊鑛廠。

九、推廣鑛冶設施

(一) 協助各縣開發鑛產。(二) 調查地質。(三) 獎進鑛冶企業。(四) 改良鑛業運輸。(五) 厲行鑛場保安。(六) 設立鑛業銀行。(七) 設立鑛冶公賣機關。

十、整頓原有鑛冶

(一) 改善鑛工待遇。(二) 處理鑛冶糾紛。(三) 救濟鑛業損失。(四) 改善鑛冶工程。

十一、促進農鑛技術

(一) 提高農鑛學術。(二) 養成農鑛人才。

關於工商部者

一、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業

(一)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二) 獎勵企業及發明。(三) 提倡國際貿易

二、發展國營工業

(一)整理舊有國營工業。(二)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三、劃一度量衡

(一)規定權限標準。(二)設立工業製造廠。

四、審核工商物品

(一)設立工業試驗所。(二)檢查進出口商品。(三)設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五、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一)設立工商銀行。(二)設立勞工銀行。(三)倡設國貨銀行。

六、提倡國貨

(一)調查國貨之產銷。(二)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三)獎勵國貨之改良。

七、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一)整理工會商會。(二)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八、調節勞資關係

(一)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二)改善勞資相互關係。(三)倡導勞資協作。

九、實施工廠監察

(一)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二) 監察勞工待遇。

十、改進勞工生活

(一) 指導工人衛生。(二) 舉辦職工新村。(三) 舉辦勞工貯蓄及保險。(四) 增進勞工知識。(五) 舉辦銷費合作事業。

十一、救濟失業工人

(一)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二)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與辦他種事業。

十二、促進工商業協作

(一)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二) 調解工商業間之糾紛。

十三、保護僑外工商

(一) 保護僑外勞工。(二)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三) 獎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其後改爲教育部)

一、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一)實施義務教育。(二)推廣幼稚教育。(三)訂定小學訓育方針。(四)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五)檢定小學教員並改善及待遇。(六)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二、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一)注重職業教育。(二)推廣師範教育。(三)訂定中學訓育方針。(四)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五)實施軍事教育

三、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一)提高大學程度。(二)增設專門學校。(三)設立研究院。(四)實施軍事教育。(五)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四、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一)勵行公民教育。(二)普及民衆教育。(三)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四)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五)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五、發展特殊教育

(一)施行低能兒童教育。(二)施行殘廢教育。(三)施行感化教育。

六、發展蒙藏教育

(一)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二)在蒙藏地方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七、發展華僑教育

(一)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二)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八、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一)審定教育圖書(二)編輯教科圖書(三)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四)編審民衆讀物

九、確定教育經費

(一)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入之百分率。(二)保持教育經費之獨立。(三)規定並實行庚款與學計劃(四)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五)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六)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七)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關於審計

院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一)實行核准支付命令。(二)設立審計分院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決算

(一) 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決算書類。(二)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義。

三、審核國債

(一) 審核募集及用途。(二) 審核付息及還本。

四、統一會計制度

(一) 統一各機關簿記。(二) 統一各種營業會計。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一、建設首都

(一) 完成路政工程。(二)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三)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四) 建築大規模之民用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發展農林事業

(一) 增進農產。(二) 推廣農牧。(三) 開墾荒地(四) 獎進漁業。

三、敷設鐵路

(一)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奉吉各路、(二) 建築川漢、甬福、廣福、包蘭、平熱、熱奉、同成、浦信、甯湘各路

四、修築道路

(一)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綫。(二)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綫。(三)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綫。(四) 修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綫。(五)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綫。(六) 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薩綫。

五、開拓航綫

(一) 開拓水上航綫。(二) 開拓空中航綫。

六、整理水利

(一) 改善淤澇商港。(二) 疏導淮河。(三) 統一並改良治黃河之工程。(四) 整理揚子江、珠江、運河、太湖及河北水利工程。

七、開發鑛冶

八、擴充電業
(一)整理全國現營鑛業。(二)開發全國各種重要鑛場。(三)建設全國煤鐵中心。

(一)建設大規模電廠。(二)籌辦水力發電廠。(三)獎進農業應用電力。(四)制定全國無線電通信網。(五)設立國際通信電台。(六)完成各省區廣播電台。(七)完成船舶飛機裝置電台。

九、振興基本工業

(一)設立農器及肥料製造廠。(二)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三)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四)設立電具製造廠。(五)設立大士敏土廠。(六)設立鑛鐵廠。(七)設立硫酸及鹽酸廠。(八)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十、開闢重要港埠

(一)建築東南北三大港。(二)建築營口、海州、福州、欽州二等港。(三)建築浦口商埠。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一、統一軍權

行政 政 論

(一)設立軍政部。(二)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二、改革軍制

(一)實行師單位制。(二)確定常備兵額。(三)劃定師管區。(四)實行經理獨立。

三、籌辦善後

(一)實行兵工政策。(二)撫卹傷亡官兵。

四、整備國防

(一)組織國防會議。(二)充實各項軍備。

五、整頓海軍

(一)整頓現有各艦隊。(二)實施海防新建設

六、擴充空軍

(一)編定現有航空隊。(二)養成航空人才。(三)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七、整理要塞

(一)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二)添設新要塞

八、整理兵工廠

(一)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二)養成兵器專門人才。(三)製造新式兵器。

九、統一軍事教育

(一)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二)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特種學校。(三)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校教程。

十、推行徵兵制度

(一)劃分徵兵區域。(二)確定應徵兵額及時期。

十一、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一)改良衛生隊與病院之組織。(二)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十二、籌辦馬政

(一)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二)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關於法治局者

一、依據黨義黨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 (一)關於中央及行政組織之各種法規。
-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 (四)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 (五)關於立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 (六)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 (七)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 (八)關於財政之各種法規。
- (九)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 (十)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 (十一)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 (十二)關於農墾事項之各種法規。
- (十三)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 (十四)各種勞工法規。
- (十五)各種刑事法規。
- (十六)各種民事法規。
- (十七)各種商事法規。

二、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三、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附錄二

中央財政之收支項目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收入部

一、稅課收入

(一)關稅

子、貨物進口稅。

丑、貨物出口稅。

寅、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子、鹽稅。

丑、鑛產稅。

寅、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子、捲煙稅。

丑、火柴稅。

寅、水泥稅。

卯、棉花稅。

辰、麥粉稅。

巳、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子、菸稅。

丑、酒稅。

寅、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

子、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丑、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寅、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子、交易所稅。

丑、銀行收益稅。

寅、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

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

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感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

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

之費用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

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

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支出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政行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屬之。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保育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政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

出均屬之。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

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廿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廿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廿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第二節 省設施事項

省設施事項，中央尙未有詳細規定，惟本省每年度均由省政府委員會依據廣西建設綱領訂定該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以作施政標準。茲分別附錄二十四年度廣西建設綱領及二十六年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於後：

一、廣西建設綱領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十日廣西黨政軍第廿五次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基本認識

- (一) 總理所創立之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惟一適當原則；廣西黨政軍同志及全體民衆之無上使命，即本此原則，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
- (二) 中國現階段革命運動性質，應爲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國民革命，而當前革命之中心任務，爲爭取民族解放，一切普通民權或發展民生，均必須以民族獨立鬪爭之貫徹爲其先決條件。本省現階段建設方針應爲此一革命中心任務所決定。
- (三) 爲促進本省建設及完成中國革命計，當奉行 總理遺教，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對於社會生產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須加以組織訓練，以充實其參與政治之能力。並須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爲人民而設』的遺教，一切建衛計劃，皆以大多數生產民衆之利益爲基準。
- (四) 根據上述意義，本省現階段建設工作，具有如下性質：

甲、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應爲本省建設之總原則，『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鞏固目標，即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達到之。

乙、爲貫徹當前中國革命之中心任務計，應以最大努力，從軍事建設，充實民族自衛能力。

丙、爲適應現階段中國革命之性質以達到民權主義計，本省政治建設，一方面應努力使一切行政設施，皆基於生產民衆之意志，具民主化之精神；一方面厲行保障民權，扶植人民自治能力，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

丁、經濟建設之指導原則爲民生主義；即由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與力求生產社會化之途徑，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理想。循此途徑，根據本省之特殊環境，現階段經濟建設之特徵，在於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救濟農村，發展生產，改良勞苦民衆之生活，防止私人操縱獨佔之弊害，向自給之目標前進。

戊、文化建設，應根據現階段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而定其方針。

基於以上之認識，厘定本省建設綱領如下：

政治建設

第一條 整飭行政組織，制定本省需要法規，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第二條 健全政治基層組織，推進建設事業。

第三條 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第四條 發揚公正廉潔之政治風尚，肅清貪官污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

第五條 推進衛生行政，發展人民保健事業。

第六條 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效能。

第七條 實施公務人員訓練，以增進其能力。

第八條 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第九條 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鬭爭。

第十條 革新舊式農業，振興與農業相適應之工業，使農工業互相促進，以達到工業化爲目的。

第十一條 開拓土產市場，提倡國貨，節制奢侈品之輸入。

第十二條 運用金融政策，扶植中小工商企業。

第十三條 適應民生需要，公營重要工商企業。

第十四條 在不違反公衆利益之原則下，獎勵私人投資，開發各種實業。

第十五條 積極開發本省礦產，並發展交通事業。

第十六條 改善稅捐制度，嚴禁苛捐雜稅及一切有碍生產之徵收。

第十七條 用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營業稅及遺產稅。

第十八條 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農村經濟。

第十九條 推行合作事業，並設立農民銀行，興辦平民借貸所及農村倉庫，嚴禁一切高利貸。

第二十條 整理各縣倉儲，調劑民食。

文化建設

第廿一條 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鬭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

第廿二條 獎勵科學技術之研究發明。

第廿三條 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

第廿四條 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第廿五條 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

軍事建設

第廿六條 厲行寓兵於團，寓將於學政策。

第廿七條 由寓徵於募政策，達到國民義務兵役。

二、廿六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決議

政治

關於人事行政者

- 一、實行縣政考績及縣長考績章程。
- 二、繼續舉辦公務人員政治訓練。縣政府職員，限於本年度內全數更調訓練。
- 三、完成公務人員軍事訓練。所有未曾受過軍訓人員，統限於本年度內一律受訓。
- 四、厲行保障制及聯位分類制。

關於行政組織者

- 一、繼續整理各縣鄉（鎮）村（街）編制。
- 二、繼續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關於保安者

- 一、繼續訓練民團。

- 二、繼續督飭各縣修築各鄉（鎮）公所所在地之磚樓墻圍。
- 三、各縣未完成之碉堡，應督飭趕速完成。
- 四、繼續整理各縣政務警察。
- 五、籌設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訓練班。
- 六、督飭各縣嚴厲禁絕賭博。
- 七、督飭各縣繼續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關於保健者

- 一、繼續督飭各縣設立縣醫務所及籌設鄉（鎮）醫務所。
- 二、完成十一衛生區衛生事務所。
- 三、籌設桂平、宜山二衛生區省立醫院。
- 四、完成省立龍州癲瘋醫院。
- 五、籌設省立衛生試驗所。

- 六、充實柳州、龍州、百色各衛生區省立醫院、完成平樂、天保、鬱林各衛生區省立醫院。
- 七、擴充整理南甯、梧州兩區醫藥研究所、恢復桂林區醫藥研究所。
- 八、繼續檢定衛生醫藥人員。
- 九、舉辦生命統計、
- 十、督飭各縣禁絕吸食鴉片及種植罌粟。

關於地政者

- 一、繼續推廣辦理土地陳報。
- 二、督促已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清查鄉(鎮)村(街)公有田地山塘。
- 三、督飭已辦理土地陳報各縣辦理土地登記。
- 四、推廣辦理梧州、桂林土地登記。
- 五、測量柳州城區土地。
- 六、繼續四等三角網測量及地形測量。

關於社會救濟者

- 一、繼續督飭各縣修建鄉(鎮)村(街)倉及充實儲穀。
- 二、繼續督飭各縣修建縣倉及充實儲穀。
- 三、建築省倉，繼續充實儲穀。
- 四、籌定的款救濟災害。

關於鄉村政務者

- 一、督促各縣切實指導鄉(鎮)村(街)造產。
- 二、繼續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公所學校之建築。
- 三、督飭各縣按月舉行鄉(鎮)村(街)長會議及村(街)民大會。
- 四、督飭各縣短期訓練甲長。
- 五、督促各縣繼續短期訓練鄉(鎮)村(街)長。

- 六、繼續督飭各縣，考送非民團幹部訓練畢業之鄉（鎮）村（街）長，集中民團幹部學校訓練。
- 七、督飭各縣切實改良風俗，取締陋習。

關於財政者

- 一、充實縣財政基礎，籌增直接收入，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加。
- 二、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各縣，一律照陳報賦額征收，以原有征額百分之八十解省庫，餘額撥為縣庫收入。
- 三、凡尚未辦理土地陳報縣份，應調查不納賦稅之畝地、宅地、魚塘、林場等，按其地價酌收捐費，以增縣庫收入。
- 四、縣地方各種稅捐一律改收法幣。
- 五、切實調查各縣稅捐，如有妨碍人民生產或類似通過稅者，一律不准徵收。
- 六、將各區稅捐稽徵局所屬之稅捐稽徵處，一律改組為稅捐稽徵分局，稽徵分處改為辦事處。

- 七、將各稅捐稽徵機關經費從新規定等級。
- 八、切實改善典當營業制度。
- 九、從新厘定烟酒標準價格平衡稅率。
- 十、將烟酒費稅省，地附加一律改稱，附加款全數解交省庫，應撥縣地方款，由省統籌支配。
- 十一、體察鑛產銷場情況，隨時酌定征收稅率，以期大量生產。
- 十二、修改餉捐捐則，以切合實際保護生產及小工業爲主旨。
- 十三、積極推行所得稅，並籌辦遺產稅。
- 十四、籌辦常平鹽倉。
- 十五、繼續籌撥廣西銀行官股資金，以增厚銀行實力。
- 十六、繼續管理貨幣。
- 十七、擴充省營事業資金。
- 十八、繼續整頓稅警部隊，並施行技術，學科訓練。

十九、將本省各種緝私章則從新厘定，統一緝私章則。

二十、厲行事前事後審計制度，積極推行稽察事務。

廿一、健全新會計制度。

經濟

關於農林者

一、繼續擴充棉作專場，柑橘苗圃，並推廣果樹栽培。

二、繼續改良稻種。

三、繼續推廣植桐。

四、分別督飭各縣籌辦農場及鄉（鎮）村（街）苗圃。

五、繼續營造河岸林、道路林及國防林。

六、推廣綠肥，堆肥之栽培製造及施用。

七、繼續調查並與辦各區農田水利事業。

- 八、繼續調查各區土壤。
- 九、繼續調查荒地及林地。
- 十、設立種畜場，改進畜牧事業。
- 十一、籌設省立農業倉庫，並繼續指導各縣辦理農村倉庫。
- 十二、繼續指導各縣辦理合作社。
- 十三、繼續籌設並整理各縣農民借貸所。
- 十四、繼續訓練各項農業工作人員。

關於工業者

- 一、改良手工業產銷組織及各種舊式手工機械。
- 二、改良土法製糖，於柳州農村建設試辦區附設黃片糖廠。
- 三、完成廣西陶瓷廠。
- 四、籌設士敏土廠、麻紗廠、油榨廠、梧州製革廠、桂林機械廠及製紙廠。

- 五、繼續油漆、玻璃、燃料之工業試驗。
- 六、完成桂平電力分廠、擴充桂林、柳州兩電力分廠、並改進各地民營電力事業。
- 七、完成桂林、柳州兩自來水分廠，并籌設各重要市鎮自來水分廠。
- 八、限期劃一電水標準。

關於商業者

- 一、改進入口貿易處業務。
- 二、完成度量衡新制之劃一。

關於鑛業者

- 一、繼續調查各縣鑛產。
- 二、試探懷集及賀縣里松鐵鑛，梧州、昭平、藤縣、蒙江、北流、博白、田東、那板、天保、向都之金鑛，北流、博白、信都之錫鑛，那板之油頁岩鑛，貴縣、三江口及思業煤鑛與養利汞鑛。

- 三、繼續開採西灣、遷江兩處煤礦，淘馬嶺錫礦及黃華山金礦。
- 四、續開採灌陽錫礦，並獎勵礦商集資開採。
- 五、繼續採煉那板油砂巖。
- 六、繼續選鑄及煉錫工作。
- 七、繼設煉錫廠。
- 八、繼續指導及監督各礦商實行新式簿記。

關於交通者

- 一、推廣公路局營業，並減輕農產品運費。
- 二、利用牛馬車補助農村運輸，築有公路之縣份，在本年度內應盡量推行之。
- 三、實行採用無煙煤汽車。
- 四、主要幹路之橋樑涵洞，逐漸改建為永久式。
- 五、荔梧路、榴永路、百渡路、天平路，限在本年度修築完成。

- 六、促成粵欽路全路通車。
- 七、籌築湘桂鐵路。
- 八、設立航務專管機關，管理內河航業。
- 九、實行省內外水陸聯運。
- 十、繼續疏濬撫河、紅水河、黑水河、及疏濬融江、思勤河、八尺江等水道灘險。
- 十一、改善鄉村電話，漸次改爲十二號鉛綫。
- 十二、完成桂林自動電話，并籌辦梧州、柳州自動電話。
- 十三、整理電報與長途電話主要幹綫。
- 十四、恢復各縣收音設備。

文 化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一、繼續實施強迫教育，上年度尙未入學之兒童，應一律入學；失學成人，應有十分之五

以上受足六個月之基礎教育。

二、督飭各縣國民基礎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教員，并依照規定籌足基金。

三、邕、梧、桂、柳四處省辦國民基礎學校，應籌設完成。

四、省款補助基礎教育經費，使各縣基礎教育平衡發展。

五、籌劃繼續免費發給成人班課本。

六、細印基礎學校教科書及教學法。

七、分區實施國民基礎學校假期師資訓練。

八、督飭各縣一律推廣前學齡教育。

九、繼續推行特種教育。

十、組織國術團體，推廣民衆體育。

十一、推行電化教育，並改進戲劇教育。

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繼續推行國民中學教育，並酌撥省款補助邊遠及貧瘠各縣國民中學教育經費

- 二、實施各種技術人員補充訓練及各種職業訓練。
 - 三、依照醫學人才培育計劃，繼續訓練中級醫藥衛生人員。
 - 四、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
 - 五、分期分科舉行中等學校職教員講習會。
 - 六、整頓及獎進私立中等學校。
 - 七、繼續編輯中學補充教材。
-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廣西大學開辦政治經濟研究班。
 - 二、繼續考選出國研究實習生。

附錄一

省財政收支項目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公布

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屋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二、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產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借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及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第三節 市設施事項

一、市之類別

我國之組織，初分為特別市與普通市二種：

(一)特別市 凡中華民國首都，人口在百萬以上，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之都市，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得建爲特別市。特別市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設獨裁制之市長，綜理市內行政事務；市長之下，設秘書參事等補助機關，及財政工務等局，分掌各種事務。

(二)普通市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依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得建爲市。普通市政府直隸於省政府，其組織與特別市略同。至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亦經修正，廢特別市名稱，概稱爲市，或隸於行政院（直屬市）或直屬於省政府。（省屬市，）其組織與前尚無大異。

二、市設施事項

市之設施事項，依照市政綱要規定爲：戶籍、道路、警察、消防、衛生、教育、娛樂、救濟等項，茲述其目錄如左：

市政綱要

民國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發

本文僅抄錄其綱要，且市之設施，並非以此爲限，特舉其一例耳。編者附誌。

戶籍。

道路。

警察。

(一)注重訓練

(二)肅清匪患

(三)禁絕嗜好

(四)養成智仁勇精神。

消防。

市容。

公共衛生。

(一)垃圾之掃除。

(二)廁所。

(三)浴場。

行政概論

- (四) 下水道。
- (五) 滯水處置。
- (六) 飲水。
- (七) 取締屠宰。
- (八) 取締飲食店及小販。
- (九) 取締埋葬殯舍葬地。
- (十) 成藥。
- (十一) 醫士。
- (十二) 防疫。
- (十三) 公立醫院。
- (十四) 撲滅野犬。
- (十五) 撲滅成蠅。
- (十六) 統計。

(十七)宣傳。

(十八)衛生經費。

社會教育。

公園。

救濟

(一)救濟院。

(二)貧民住屋。

合作。

(一)市民合作銀行。

(二)糧食合作社。

(三)購買合作社。

測量。

附錄一

市財政收支項目 廿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

收入部

一、稅課收入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稅。

(四) 營業牌照稅。

(五) 使用牌照稅。

(六) 行爲取締稅。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二、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而懲罰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

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

、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支出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

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例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

之。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第四節 縣設施事項

一、縣政之範圍

縣爲我國地方行政組織之單位，縣政卽國政之一環，亦卽國政之最重要部分。我國三代以前，縣政與國政不分，縣之行政首長，多兼理經濟、文化、軍事之責，一切政事，皆爲一條鞭制，無所謂國政與縣政之別也。

秦漢而後，以迄於清，縣行政長官仍多兼司法長官、徵收長官、教育長官，以及軍事長官。入民國後，仍有大多數縣長兼任司法及徵收事宜，並負有維持治安之責，若今日廣西之縣長，須兼民團司令及辦理徵兵等，更不待言。縣行政首長須理其他事宜，非惟中國如是，歐美日本各國縣行政長官，亦常有兼管警察，以及臨時辦理征兵，辦理選舉等事者；然此屬於委托性質，不能認爲縣政，若並此亦認爲縣政，則屬於廣義之解釋矣。

我國古代地方制度爲「一條鞭」式，縣政與國政不分，可就周禮一書得之；其疆域之區劃厘然，固矣，若井、邑、丘、甸、縣、郡之土地制度，（經濟制度）爲畿內比、閭、族、黨、州、鄉、及畿外鄰、里、鄙、縣、遂之行政制度（政治制度）所寄托，又爲伍、兩、卒、旅、師、軍之軍事制度所寄托，比、閭、族、黨、州、鄉及隣、里、鄙、縣、遂之行政職官，兼爲伍、兩、卒、旅、師、軍之軍事職官，文武不分也。此種經濟、政治、

軍事合而爲一之制度，則又與我省今在鄉村所行之三位一體制度，若合符節。茲將周代地方行政制度之系統，列表如左：

周代地方行政制度系統表

類別編		編		制		附記	
土地制度	名稱	都	縣	甸	丘	邑	井
	組織	四縣	四甸	四丘	四邑	四井	方里爲井一井九百畝
(即經濟制度)	名稱	鄉	州	黨	族	閭	比
	組織	五鄉	五州	五黨	五族	五閭	五比
(即政治制度)	名稱	遂	縣	鄙	鄆	里	隣
	組織	五遂	五縣	五鄙	四里	五鄰	五家
官職	卿大夫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比長	此係畿外之編制
名稱	(上大夫)	(中大夫)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組織	五州	五黨	五族	四閭	五比	五家	

之謂，卽教宿營也。秋教治兵曰獮田。獮者，刈殺也。冬教六閱曰狩田。狩者，守取之謂，卽大檢閱也，如此教民，卽孟子所謂教民戰。一國家有事，自易於抗戰，以保社稷求生存，文官爲軍官，農人爲兵士，車馬爲戰員，而井田制度之溝洫又可爲戰時之防禦工事，以憑險作戰，而限敵人之轍，車、馬足，此卽周代寓兵於農，平時與戰時合而爲一，無須有事時，始張惶無措，臨陣磨槍也。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單位』，國民政府十九年公布之縣組織法規定：『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督促地方自治事務』，依該大綱及縣組織法所規定之縣政。卽一縣之政務，爲一縣之自治事項。與中央設施事項及省設施事項皆有別。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則欲做現代國家之成法，完成地方自治。而實現民主政治也。縣之自治事項如何？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第十二、十三條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可簡分爲下列各項：

一、人民 如調查戶口，辦理戶籍人事登記，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等是。

二、土地 如辦理土地陳報、測量土地、清丈田畝、開墾荒地等是。

三、治安 如訓練民團、辦理警衛、放哨、守卡、檢查行旅等是。

四、交通 加修築道路、疏濬河流、架設橋樑、電話等是。

五、教育 如設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辦理成人教育、或興辦特殊教育等是。

六、救濟 如辦理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及各種農村合作社等是。

七、衛生 如設立醫務所、厲行清潔運動等是。

八、實業 如振興農田水利、開發礦產、振興工商等是。

以上各項，皆屬於縣自治事項，惟一縣之政務，未必盡屬於一縣之自治事項，如司法稅收等，不屬於縣者甚多；或即屬縣之自治事項，而非一縣政府之力所能獨任，或因人民狃於習慣，非一縣所能單獨推行，而仍將縣自治事項，暫屬於省者，有如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

一、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二、承審訴訟，管理監獄。

三、訓練民團。

四、戶籍人事登記。

五、執行征收屬於省庫或國庫之稅捐。

六、其他省令所指定者。

以上一、三、四、等三項，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原屬縣自治事項範圍，但該事體大，本省恐非一縣政府之力所能勝任，故在二十二年四月頒佈廣西各縣組織大綱時，仍以之暫屬於省，此無非爲行政上便利；但施行以來，尙覺較便也。

二、縣政設施準則

自二十二年度起，本省每年度由省府訂定縣政設施準則頒行，飭各縣政府依照設施準則內規定事項，擬定該年度施政計劃，並將各事項實施進度及辦理月日分別填明，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即分別依照辦理。茲將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附錄於後：

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類 民政

設施事項	應辦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一、嚴密調查 二、正確登記 三、如期呈報
禁絕吸食鴉片種植罌粟	一、煙民全數如期戒絕吸食鴉片 二、縣境內禁絕種植罌粟
設立并充實各級倉儲	一、縣及各鄉鎮村街之倉廩應建造或修理完成 二、倉穀應如額儲足
編練民團與征兵	一、未編訓之後備隊速編訓完畢已編訓之後備隊違章召集演習 二、未編訓之輕重運輸兵應照章編練召集檢閱 三、退伍士兵應遵章登記管理及保護其權益并準備動員召集演習及轉役諸事
設立并充實縣醫院或醫務所及鄉鎮醫務所	一、縣立醫院或醫務所已成立者充實內容未成立者限廿六年以前成立 二、鄉鎮醫務所未成立者限二十七年六月以前成立四分之一
建築三位一體合用之鄉鎮村街公所	一、普遍建築完成 二、內部設備齊整

第一類 財政

設 施 事 項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催征田賦及各項稅捐 充實縣財政基礎籌增直 接收入逐漸裁減國省稅 地方附加 裁撤苛細雜捐嚴禁通過 貨物捐及妨碍生產之捐 稅 整理縣地方總會計及縣 金庫會計將縣地方款以 前存欠清理	一、田賦須照原額十足徵完最低限度仍應按比徵完十成 二、各項稅捐須切實催收 增籌款項本年度減少各項附加十分之二 未收者不准征收現在徵收者裁撤或減輕捐率
第一類 教育	一、切實實行新會計制度 二、限在九月以前清理地方款存欠數目
籌集基礎學校基金	一、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最低限度須籌足每年能出息國幣四百元 以上之基金 二、村街基礎學校最低限度須籌足每年能出息國幣一百元以上 之基金 三、各校在本年度內須籌足上項規定數額四分之三

基礎學校應委用專任教員	一、每村街基礎學校至少須設專任教員一人 二、各專任教員待遇每月至少須有生活費國幣六元
適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應全數就學	應如期全數就學
失學成人應有十分之五以上受六個月基礎教育	應如期受六個月基礎教育

第一類 建設

施政準則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厲行育苗及造林	一、各級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定縣圃四十畝育苗率百四十五萬株區圃三十畝育苗六十萬株鄉鎮圃二十畝育苗四十萬株 二、各級林場造林面積及株數定縣二百畝植五萬株區一百畝植二萬四千株鄉鎮五十畝植一萬二千株村街二十畝植五千株 (如造林除面積照規定外所植株數按每畝六十株照植作為滿分否亦照減分)
增築水塘水壩及興辦其他水利	一、每村築塘一口或二口以能灌漑田地二百畝為標準 二、切實調查或督率指導興築水壩一處或二處 三、確實告報
推行使用牛馬車	在已成之縣鄉道路能普遍使用

第二類 民政

設 施 事 項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整理縣府內部事務	一、訓練職員明瞭現行法令增進服務修養 二、整理檔案圖表登記公物妥為保管 三、縣政工作按期製表呈報 四、督飭辦理
縣長副及督察員須按季巡視督飭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一、每季各出巡一次 二、督飭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三、如期呈報
縣行政會議縣務會議區鄉鎮村街甲長會議及村民大會應按時舉行	一、縣行政會議一年一次 二、縣務會議區鄉鎮村街甲長會議每月一次 三、督率鄉鎮長召集村街甲長會議每月一次 四、督率村街長召集甲長會議及舉行村街民大會每月一次
禁絕賭博	澈底禁絕
修建鄉鎮村街公所所在地墻圍礮樓	普遍完成
訓練甲長	全縣甲長一律訓練使明瞭現行政策政令及自身責任
籌集鄉鎮村街財產	鄉鎮村街須普遍籌集

<p>修建管理墟街</p>	<p>一、墟街內道路市亭菜廠依章分別修建完成 二、墟街內各項設備整齊潔淨 三、圩街內公共秩序維持妥善</p>
<p>整飭訓練政務警察</p>	<p>一、依章征用警目警士 二、依章訓練各組警目警士增加其學識及技能 三、紀律嚴明</p>
<p>改良風俗</p>	<p>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分別取締婚喪生壽之奢侈行為及其一切陋習</p>
<p>調解爭訟</p>	<p>一、調解會普遍成立 二、消滅好訟風氣</p>
<p>舉行清潔運動及撲滅蚊蠅鼠類</p>	<p>普遍舉行</p>
<p>種痘</p>	<p>一、嬰兒出生三月至一歲間全數作第一次種痘 二、八歲至十一歲間普遍作第二次種痘 三、未經種痘之成人全數補種</p>
<p>辦理牛馬登記</p>	<p>普遍登記防止偷盜</p>

第二類 財政

設 施 事 項	督飭縣屬機關遵照簡易會計制辦理 按期造報縣地方款預算計算決算等書表 專案交接預算計算決算等書表案卷 各縣收支地方款項及財產數目清冊應專案移交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依限期呈報	一、解領款項依期遵照手續辦理 二、計算書依限造報
	依限專案交接清楚	
	依限專案交接清楚	

第二類 教育

設 施 事 項	推廣前學齡兒童教育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組織國術團體推廣民眾體育	一、擬訂全縣推廣計劃 二、即在縣城籌設幼稚園一所或幼稚班兩班 三、先由鄉鎮中心基礎學校開辦逐次推及村街基礎學校
	開辦基礎學校教員講習會	一、每鄉鎮最少有一國術團或舞獅團 二、適齡壯丁最少有十分之五以上入團練習國術 三、每年舉行全縣國術比賽一次 每年兩次或一次

第二類 建設

設 施 事 項 分別設立農民借貸所合 作社及農村倉庫 設立縣農場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一、每縣設立農民借貸所一所 二、鄉鎮農村倉庫一等縣五個二等縣四個三等縣三個四等縣二個 三、鄉村合作社一等縣十個二等縣八個三等縣六個四等縣四個 五等縣二個 一、已成立者充實內容設備未成立者應趕速籌備成立 二、縣農場應於每鄉鎮組設表證家農一二區
推廣通訊遞步哨之設置	依照通則規定設置遞步哨總分站及小站

第三類 民政

設 施 事 項 清治盜匪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一、督飭各村街日間放哨守卡晚間扼要截路 二、境內有匪案發生時依限破獲
土地陳報	一、依期完成 二、圖冊準確 三、辦理完結編送陳報總報告

辦理陳報後續辦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記正確 二、每半年報告辦理情形一次
辦理陳報後清查公有田地山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切實清查 二、妥為分配 三、限期辦竣 四、辦理完結編送辦理經過報告
組織城鎮消防	煙戶稠密之市鎮須一律組織民衆消防
鄉鎮村街編制及區域之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別整理完成 二、全縣一律豎立鄉鎮村街標誌
編印縣志	一、民元以後未經編修縣志之縣一律編修完成
整理保護名勝古跡	分別整理妥為保護
修築邊要地帶欄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完成之欄堡一律完成 二、已完成者隨時修葺
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發生疫症者按季辦理預防工作 二、已發生疫症者迅速設法撲滅

第三類 教育

設施事項	應辦之程度或數量
設置基礎學校表證教師及舉行巡迴表證教學	中心學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設置表證教師并巡迴各校表證教學
設置自費肄業中等學校學生貸學金	一、五等縣最少須籌足法幣二六〇元（高中一名一〇〇元初中二名各八〇元）四等縣最少四四〇元（高中二名各一〇〇元初中三名各八〇元）三等以上各縣最少七〇〇元（高中三名各一〇〇元初中五名各八〇元）
辦理國民中學	一、已成立國中各縣應力求充實內容 二、未成立各縣應進行籌設如期成立
對於培植或製造特種土產之農工實施補充訓練	一、確定訓練種類計劃 二、依照計劃實施訓練
設置特種部族區域之國民基礎學校	一、限本年度普遍設立
設置縣公共體育場	設置一所

第三類 建設

設 施 事 項	應 辦 到 之 程 度 或 數 量
發放荒地	(蒼梧鬱林)區各縣一千畝以上 (桂林平樂桂平)區各縣五千畝以上 (柳州慶遠南甯百色天保龍州)區各縣一萬畝以上
規劃縣境內已成公路之保養辦法	縣鄉道路面及橋涵常保完整使無礙交通
改善已有之長途電話設備將原有四十號綫改為十二號綫	應將通電報局話綫並縣與縣聯絡話綫及其他縣與鄉之主要幹綫分別改善
設立縣獸疫防治所鄉村家畜自衛會	一、每縣設立獸疫防治所一所 二、鄉村家畜自衛會一等縣二十個二等縣十六個三等縣十二個 四等縣八個五等縣四個
辦理水文氣象之記載	一、按日派員觀測登記 二、按照表式切實報告

附錄縣財政收支數目

財政無着，一切庶政政府皆無從舉辦，若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所辦之事，(在某縣舉辦者)皆委之於縣辦理，經費責由縣負擔，則縣民及縣政府將無從着手，改縣政府之財政，應與省財政及中央財政劃分清楚，而從始能便利推行。

本省縣財政之收入支出，自二十二年起，在各縣組織大綱中經已規定。依中央二十四年七月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全國縣財政收支事項，則如左各項：

收入部

一、稅課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二、特賦收入 縣爲經辦道路，提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共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及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及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資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支出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

辦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以上係中央之規定，至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縣地方收入，則暫以左列各款為主：

一、屠捐。

二、房租。

三、縣公產收入。

四、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五、縣公營業之其他收入。

六、國稅省稅之各種附加。

七、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八、國庫省庫補助。

此爲本省縣財政收支之特別規定者，同大綱第八條規定『縣政府所辦事務，屬於省及國者，其費用由國庫及省庫支給，屬於縣地方者，其費用由縣庫支給』，此乃明白規定縣政府辦理關於省及國之事項，其所需費用，毋須由縣地方負擔，此爲本省各縣財政收支之概況。

第五節 鄉鎮村街設施事項

鄉村爲國家之基礎，國家由鄉村集合而成，如鄉村腐敗殘破，則國家之基礎，必致動搖而崩潰，本省有見於此，故年來一切行政，先從鄉村中謀澈底措施，積極從事於鄉村建

設。蓋欲造成此良好穩固之基礎，以奠定國家於萬年不拔之基礎也。

近日我軍退出南京後，蔣委員長發表告國人書，亦謂今後復興中國之基礎不在於南京，亦不在於各種要城市，而在於普遍之鄉村；由此可知鄉村之重要為何如矣！

惟鄉村政務，頭緒萬端，若非詳列應辦事項，規定辦理時間，則從事鄉村工作者，不免有無從着手之虞；本省有見及此，爰制定各縣鄉鎮村街應辦之主要政務頒發，以為各縣鄉鎮村街工作之依據。茲分別述其事項如左

一 鄉村施政事項。

(甲)鄉鎮應辦之主要政務。

關於鄉鎮公所本身之工作者

- 一、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鄉鎮公所學校民團部隊，並附設托兒所。
- 二、學校公所隊部內部設備完整，並張貼各種圖表。
- 三、學校、公所、部隊，依照公共機關清潔規則，整理精潔。

四、按期召集鄉鎮會議。

五、按月舉行鄉鎮務會議。

六、編制鄉鎮收支概算，清查鄉鎮財產。

七、學校、公所門前，設置新聞張貼處，每週將重要時事新聞，擇錄張貼。

關於保安者

一、普及民團訓練，督飭各村各甲，凡未受民團訓練之壯丁，一律編隊受訓。

二、督促考察村街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依照省頒辦法，每年由鄉鎮長親到各村街會同村街甲長挨戶調查，並填表分別存送。

三、修建鄉鎮公所所在地之碉樓牆圍。

四、督飭放哨、守卡，並警戒野火燒山。

五、查禁賭博。

六、查禁偷盜鬥毆游惰。

七、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 八、禁止買賣人口。
- 九、執行檢查宿店，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生面人。
- 十、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嫌疑匪犯。
- 十一、辦理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民衆消防，警火燭。
- 十二、辦理牛馬登記。
- 十三、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關於保健者

- 一、按鄉鎮情形，籌設鄉鎮醫務所。
- 二、修築整理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 三、建築鄉鎮公所所在地公共廁所。
- 四、學校公所附近設置小園林，種植花草樹木。
- 五、劃定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墳場，修理墓地。
- 六、禁吸鴉片及毒品。

七、督促各村街按照規定舉行大掃除。

八、督促各村街各甲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九、督飭各村街各甲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並建築牛馬猪羊廄舍鷄鴨欄，勿使與人同居一室。

十、督飭各村街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蠅蚊鼠齧，以及禁止放縱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穢。

十一、督飭各村街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十二、督飭各街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十三、禁止二十歲以下之青年男女吸食紙煙。

十四、禁止瘋癲病人之滋擾傳毒。

十五、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瘡疾等各種痘疫。

十六、禁止猪肉牛肉灌水。

十七、禁止擺賣瘟猪牛肉。

關於教育者

一、督飭各村街各甲普及男女兒童教育，凡失學兒童，須一律入學；並付託兒童入托兒所，以便工作。

二、督飭各村街各甲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關於造產者

一、劃定鄉鎮公有川地林場。

二、劃定鄉鎮公有牧場。

三、設立鄉鎮苗圃播種樹秧。

四、種植鄉鎮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五、清查鄉鎮公有田地，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六、設立鄉鎮農倉，建築倉庫，抽釐存儲。

七、清查鄉鎮農倉，糧穀借貸。

八、清查鄉鎮公有田地水塘。

九、辦理土地登記。

十、修建鄉鎮公共墟亭、菜廠、房屋及屠獸場。

十一、修築整理鄉鎮公有水壩及水車。

十二、掘築鄉鎮公有魚塘。

十三、建築設置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公共牲畜糞寮及草肥堆寮。

十四、開闢鄉鎮林場大路，禁止放火燒山。

十五、督飭各村街舉行村街公耕。

十六、督飭各村街各甲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窰，製造公用磚瓦。

十七、督飭各村街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關於農林水利者

一、舉辦鄉鎮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品種籽。

二、舉辦家畜比賽，改良家畜種行。

三、督促各村街各甲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 四、督促各村街各甲居民撲滅虫害，種植培壅五穀，芸除雜草。
- 五、督促各村街各戶居民共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六、督飭各村街各甲防止偷盜，以及損害五穀。
- 七、督飭各村街各甲協助應征兵家屬收割五穀。
- 八、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 九、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 十、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 十一、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 十二、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 十三、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蟾蜍、蜜蜂、青鸞等類益鳥，益虫。
- 十四、禁止挖掘河岸。
- 十五、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地租項。

關於工商業者

- 一、組織鄉鎮合作社，設立鄉鎮倉庫。
- 二、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 三、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 四、禁止任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 五、禁止高利貸。

關於交通者

- 一、修築鄉鎮道路及橋樑涵洞。
- 二、鄉鎮電話未架設完成者，從速架設。

關於風俗改良者

- 一、禁止溺女。
- 二、禁止早婚。

- 三、禁止竄養媳。
- 四、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 五、禁止毆打育女。
- 六、禁止唱淫歌之歌墟。
- 七、禁止放蠱毒鷄鬼。
- 八、禁止迎神賽會。
- 九、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 十、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 十一、禁止停棺不葬。
- 十二、禁止食葷菜、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 十三、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 十四、改革其他不良風俗。

關於災害救濟者

一、救濟各種災害。

附鄉鎮分季行政曆

(一) 鄉鎮春季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鄉鎮公所、學校、民團部隊及托兒所。
- 二、設立鄉鎮苗圃、播種樹秧。
- 三、種植鄉鎮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四、繼續督促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
- 五、督促各村街舉行村街民大掃除。
- 六、督飭各村街各甲普及男女兒童教育，凡失學兒童，須一律入學；及付託兒童入託兒所，以便工作。
- 七、督飭各村街各甲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 八、修整整理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 九、建築鄉鎮公所所在地公共廁所。
 - 十、建築設置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公共牲畜糞寮及草肥堆。
 - 十一、清查鄉鎮公有田地、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十二、掘築鄉鎮公有魚塘。
 - 十三、城市普及民團訓練。
- (二)鄉鎮夏季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修整整理鄉鎮有水壩及水車。
 - 二、督促各村街各甲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三、劃定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坟場，修理墓地。
 - 四、清查鄉鎮農倉，糶谷借貸。
 - 五、督促各村街、各甲、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 六、督促各村街各甲居民撲滅虫害，種植培壅五穀，芸除雜草。

七、防止損害五穀。

八、督促各村街各戶居民共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九、督促各村街各甲舉行居民大掃除。

(三) 鄉鎮秋季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督飭各村街各甲防止偷盜以及損害五穀。

二、督飭各村街各甲協助應征兵家屬收割五穀。

三、舉行秋季鄉鎮公耕，及督飭各村街舉行村街公耕。

四、督飭各村街各甲種植保護五穀。

五、督飭各村街甲普及男女兒童教育，凡失學兒童，須一律入學；並設立托兒所付托兒童，以便工作。

六、督飭各村街各甲協助應征兵未退伍家中無壯丁者種植收割。

(四) 鄉鎮冬季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制定鄉鎮收支概算，清查鄉鎮財產。

- 二、督率各村街各甲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三、勸村普及民團訓練，督飭各村各甲凡未受民團訓練之壯丁，一律編隊受訓。
- 四、督飭各村街各甲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須一律入學。
- 五、組織鄉鎮合作社，設立鄉鎮倉庫。
- 六、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 七、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 八、舉辦鄉鎮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品種籽。
- 九、舉辦家畜比賽，改良家畜種仔。
- 十、設立鄉鎮農倉，建築倉廩，抽穀存儲。
- 十一、督飭各村街各甲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窰，製造公用磚瓦。
- 十二、修建鄉鎮公共墟亭、菜廠及屠獸場。
- 十三、辦理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民衆消防，整戒火燭。
- 十四、開闢鄉鎮林場大路，禁止放火燒山。

十五、劃定鄉鎮公有牧場。

十六、劃定鄉鎮公有山地、林場。

十七、清查鄉鎮公有田地水塘。

十八、修建鄉鎮公所所在地之礮樓牆圍。

十九、督飭各村街各甲放哨、守卡並警戒野火燒山。

二十、修築鄉鎮道路及橋樑涵洞。

廿一、督飭各村街各甲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並建築牛馬豬羊廄舍及鷄鴨欄、勿使與人同居一室。

(五)鄉鎮內應隨時督飭辦理之主要政務。

一、戶籍人事登記。

二、土地登記。

三、牛馬登記。

四、禁吸鴉片及毒品。

- 五、禁賭博。
- 六、查禁偷盜、鬪毆、游惰。
- 七、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令辦理事件。
- 八、各村街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蠅蚊鼠類，及禁止放縱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穢。
- 九、各村街保全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潔。
- 十、各村街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 十一、各村街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 十二、各街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 十三、改良風俗。
- 十四、提倡國貨。
- 十五、禁止二十歲以下之青年男女吸食紙煙。
- 十六、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 十七、救濟各種災。

十八、禁止癩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十九、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瘧疾等各種瘟疫。

二十、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廿一、禁止擺賣瘟豬牛肉。

廿二、禁止溺女。

廿三、禁止早婚。

廿四、禁止童養媳。

廿五、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廿六、禁止毆打育女。

廿七、禁止買賣人口。

廿八、禁止容留逃兵、逃匪及嫌疑匪犯。

廿九、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生面人。

三十、禁止乞丐流氓之擾滋。

- 卅一、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 卅二、禁止唱淫歌之歌墟。
- 卅三、禁止放蠱毒鷄鬼。
- 卅四、禁止迎神賽會。
- 卅五、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 卅六、禁止婚、喪、生、壽之侈奢耗費。
- 卅七、禁止停棺不葬。
- 卅八、禁止食萋葉、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 卅九、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 四十、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 四一、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 四二、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 四三、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四四、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益鳥、益虫。

四五、禁止挖掘河岸。

四六、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四七、禁止高利貸。

四八、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地租項。

以上各項，皆爲鄉鎮所應辦的事，希望一律皆完成之。但各地情形不同，如城鎮地方不需要耕種等等，則可依照地方情形，參酌辦理，是惟在鄉村工作人員知所變通而已。

至有人懷疑上列所舉之事項過多，以現在鄉村經濟枯竭萬分之今日，將何從籌集如許金錢，以逐一辦理？則一言以蔽之曰，以一鄉之後備隊去辦。卽所謂以民團推進一切，其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若需要磚瓦木料，及其他需錢購買之物，則由一鄉鎮內住民平均攤派負擔之。總之，以一鄉鎮之人力財力，共同辦理一鄉鎮之政務，衆志成城，無一不可以求其實現者。且上列事項，又非同時並舉，如修路則在冬季農隙時，如植樹則在冬末春初，如強迫入學，則在春秋兩季開學時舉辦，如非財不舉之事，更可分年完成；若能共

同策進，努力推行，則完成之期，當可計日而待也。

(乙)村街應辦之主要政務

關於村街公所本身之工作者

- 一、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本街公所、學校、民團隊部，並附設托兒所。
- 二、按月召集村街大會。
- 三、按月召集村街務會議。
- 四、編製村街收支概算，妥爲支配經費用途。
- 五、公所學校內部須設備完整，並張貼各種圖表。
- 六、公所學校門前須設置新聞張貼處，每週將時事新聞擇錄張貼。

關於保安者

- 一、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 二、修建碉樓牆簡。

三、編組訓練村街甲乙級後備隊及特種後備隊，並整飭購備槍枝。

四、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

五、查禁賭博。

六、辦理牛馬登記。

七、查禁偷盜、鬪毆、游惰。

八、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九、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十、禁止買賣人口。

十一、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生面人。

十二、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勾結窩通盜匪。

十三、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關於保健者

一、修建村街公園。

- 二、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三、遵照規定舉行居民大掃除。
- 四、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并建築牛馬廄舍及鷄鴨欄，勿使與人同居一室。
- 五、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蚊蠅鼠類，及禁止放縱牛馬在街道上踏踐污穢。
- 六、保存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潔。
- 七、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 八、查禁鴉片及毒品。
- 九、禁止種植罌粟及偷運鴉片。
- 十、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吸食紙煙。
- 十一、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 十二、劃定公共墳場，整理墓地。
- 十三、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麻疹、瘡疾等各種瘟疫傳染病。
- 十四、禁止癩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十五、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十六、禁止擺賣瘟豬牛肉。

關於教育者

一、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入學，並付托兒童入託兒所，以便工作。

二、普及男女成人教育，男女成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關於造產者

一、辦理土地清查。

二、清查村街田地，舉辦公耕。

三、清查村街公有田地，設置公有農場。

四、清查并掘築村街公有水塘，養魚種藕。

五、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種植樹木。

六、清查村街農倉，糶穀借貸。

七、建築村街墟亭、菜廠、房屋。

- 八、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九、設置村街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 十、建築設置村街公共廁所。
- 十一、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 十二、設立村街農倉，建築倉廩，抽穀存儲。
- 十三、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窯，製造公用磚瓦。
- 十四、修築水壩、水碾、架設水車。
- 十五、清算村街財產。

關於農林水利者

- 一、改良農具。
- 二、各戶所有田地，一律耕種：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征兵家中無壯丁者，全村助其耕種。
- 三、撲滅虫害，種植培壅五穀，芸除雜草。

- 四、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五、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六、劃定村街公有牧場。
- 七、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 八、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 九、開闢村街林場大路，禁止放火燒山。
- 十、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 十一、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 十二、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 十三、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益鳥益虫。
- 十四、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地租項。
- 十五、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 十六、舉辦家畜比賽，改良種仔。

關於工商業者

- 一、提倡國貨。
- 二、組織村街合作社，設立倉庫，改良商業技術方法。
- 三、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蒸布酒類）。
- 四、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 五、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 六、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高利貸。

關於交通者

- 一、修築公共道路，架設橋樑涵洞。

關於風俗改良者

- 一、禁止溺女
- 二、禁止早婚

- 三、禁止童養媳。
- 四、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 五、禁止毆打育女。
- 六、禁止歌圩。
- 七、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 八、禁止放蠱毒鷄鬼。
- 九、禁止迎神賽會。
- 十、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 十一、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 十二、禁止停棺不葬。
- 十三、禁止食蕪菜、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 十四、禁止改革其他不良風俗。

關於災害救濟者

一、救濟各種災害。

關於地政者

一、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規定辦理。

附村街分月行政曆

(一)村街每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戶籍人事登記。

二、土地清查。

三、牛馬登記。

四、本村街產業及生息數目的稽查。

五、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蚊蠅鼠類，及禁止放縱豬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穢。

六、保存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潔。

七、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八、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九、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十、查禁鴉片及毒品。

十一、查禁賭博。

十二、查禁偷盜、鬪毆、游惰。

十三、改良風俗。

十四、提倡國貨。

十五、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吸食紙煙。

十六、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辦理事件。

(二)村街一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保管清算村街財產。

二、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村街公所、學校、民團隊部及附設託兒所。

三、修建村街公園。

- 四、設立村街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 五、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六、清查村街田地，舉辦公耕。
- 七、繼續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

(三)村街二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舉行村街居民大掃除。
-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入學，及付託兒童入托兒所，以便工作。
- 四、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 五、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六、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四)村街三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共樹木，保護森林。
- 三、改良農具。
- 四、建築村街公共廁所。
- 五、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 六、修建整理村街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 七、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八、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九、城市普及民團訓練。

(五)村街四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繼續舉辦公耕，舉闢公有荒地。
-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三、繼續改良農具。
- 四、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五、繼續普通種痘，防止天花。
- 六、劃定公共牧場，修整墓地。
- 七、清查村街農倉，糶穀借貸。
- 八、各戶所有田地，一律耕種；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征兵家中無壯丁者，全村助其耕種。

(六)村街五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繼續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二、撲滅虫害，種植培壅五穀，芸除雜草。
- 三、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四、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應征兵未退伍家中無壯丁者，全村助其耕種。
- 五、防止損害五穀。

(七)村街六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繼續撲滅虫害，培植五穀。芟除雜草。

二、繼續整理水田及公平分配。

三、繼續整理水車、水壩。

四、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五、舉行居民大掃除。

六、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七、收穫五穀。

(八)村街七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二、種植收穫五穀。

(九)村街八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繼續防止偷盜五穀。

二、協助應征兵家屬種植、收割五穀。

(十) 村街九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舉行秋季公耕。
- 二、種植保護五穀。
- 三、防止偷盜五穀。
- 四、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一律入學。
- 五、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規定辦理。
- 六、協助應征兵家屬收割五穀。

(十一) 村街十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繼續放哨、守卡，警戒放火燒山。
- 二、收穫五穀。
- 三、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 四、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 五、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六、組織村街合作社，設立倉庫，改良商業技術方法。

七、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八、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九、設立村街農倉，建築倉廩，抽穀存儲

十、協助應征兵家屬收割五谷。

（十二）村街十一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一、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窯，製造公用磚瓦。

二、修建欄樓、牆圍及屠獸場。

三、開闢村街林場小路，禁止放火燒山。

四、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五、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六、修築公共道路，架設橋樑，涵洞。

（十三）村街十二月應辦的主要政務

- 一、制定村街收支概算，籌集村街公產。
- 二、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 三、舉辦家畜，比賽，改良種仔。
- 四、劃定村街公有牧場。
- 五、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
- 六、清查村街公有田地水塘。
- 七、掘築村街公有魚塘。
- 八、改良屋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并建築牛馬豬羊厩舍及鷄鴨欄，勿使與人同居一屋。
- 九、繼續放哨守卡，并警戒野火燒山。

(十四)村街應隨時辦理的事項

- 一、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 二、救濟各種災害。

- 三、禁止癩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 四、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麻疹、瘧疾等各種瘟疫傳染病。
- 五、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 六、禁止擺賣瘟豬牛肉。
- 七、禁止溺女。
- 八、禁止早婚。
- 九、禁止童養媳。
- 十、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 十一、禁止毆打育女。
- 十二、禁止買賣人口。
- 十三、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勾竄窩通盜匪。
- 十四、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生面人。
- 十五、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 十六、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 十七、禁止歌墟。
- 十八、禁止放蠱毒鴉鬼。
- 十九、禁止迎神賽會。
- 二十、禁止僱用僧、道、尼作法。
- 廿一、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 廿二、禁止停棺不葬。
- 廿三、禁止食蕪葉、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 廿四、禁止種罌粟及偷運鴉片。
- 廿五、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 廿六、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 廿七、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 廿八、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廿九、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三十、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益鳥、益虫。

卅一、禁止挖掘河岸。

卅二、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卅三、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高利貸。

卅四、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地租項。

以上各項村街應辦的主要政務，城市鄉街情形各有不同，應分別地方情形，參酌辦理。至於如何辦理？自當以民團推動一切，以全村街的民團後備隊出力去做；其不能出力者，則須出錢，或請人代工，所有磚瓦木石，仍須以攤派各甲各戶為主，若是必要錢去買的物品，則由全村街的住戶攤派之。

(二) 鄉村財政事項

一、鄉村產業之籌集

財爲庶政之原動力，當茲地方自治開始，鄉村財政之籌集，尤屬急務；蓋非此無由以鞏固自治之基礎，而使之繁榮滋長也。本省有見於此，爰有鄉村造產之規定，積極推行，以期充裕鄉村財政，而便於各項自治事業之推行。茲將鄉村造產事項，分別述之如左：

(一) 鄉鎮造產事項 鄉鎮造產事項如左：

一、鄉鎮公有田地山塘 凡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測量登記後，無人領取證書之田地山塘，其不能撥歸村街公所管有者，概由鄉鎮公所管理。

二、鄉鎮公有林場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證之土山石山，不能撥歸村街公所者，由鄉鎮公所劃爲鄉鎮公有林場，種植桐油、茶油、樟、柏、楓、杉、松等樹木。

三、鄉公有農場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田地，不能撥歸村街者，劃爲鄉鎮公有農場、種植五谷、瓜菜、豢養家畜、家禽。

四、鄉鎮公有魚塘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凡可以掘塘之處，其不能撥歸村街所有者，由鄉鎮公所保營，並掘深築塍，以便儲水養魚，種植菱藕水草，及灌溉田地。

五、鄉鎮公有水車水壩水碾。凡有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壩之溪流，由鄉鎮公所興築架設管理，以灌溉田地。

六、鄉鎮公有圩亭菜廠房屋。凡有墟市之鄉鎮，鄉鎮公所應召集全鄉鎮居民，共同攤派磚瓦木料石灰人工，以建築圩亭菜廠，以及房屋各一所或數所收租。如墟亭菜廠，原屬私人所有者，應即停止收租，交還公有，由鄉鎮公所酌量給還建築費，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可酌量收買私地，或另遷地，新設墟市。至無墟市之鄉鎮，並應設法成立市場，以造成鄉鎮的經濟中心，同時，並應建築墟亭菜廠收租，增加收入。

七、鄉鎮農倉。凡每一鄉鎮，須各設鄉鎮農倉一所，依照鄉鎮農倉積穀辦法，抽收穀子，或抽收現款，購穀存儲，每年借貸平糶所得之餘利，即撥充鄉鎮公用。

八、鄉鎮其他公產或公營事業。如廟產、寺產、會產之類，皆為公有。

(二)村街造產事項 村街造產事項如左：

一、村街公有田地山塘 凡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測量登記後，無人領取證書者，皆撥歸村街公所管有。

二、村街公有林場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土山石山，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種植，共同警戒野火，以保護之，至少每村街種桐油或茶油一萬株，樟樹，柏樹，楓樹，杉樹，松樹五萬株。

三、村街公有農場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田地，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種植五穀、瓜菜、豶養家畜、家禽。

四、村街公有魚塘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凡可以掘塘之處，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保管，並掘深築隄以便儲水、養魚、種植菱、藕、水草、及灌溉田地。

五、村街公有水車水碾水壩 凡有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壩之溪流，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與築架設管理，以灌溉田地。

六、村街田地山塘 凡村街公有之水田、旱地、山場、水塘，除由公共經營外

、准許私人納稅借用。

七、村墟亭街菜廠房屋 凡有墟市之村街，村街公所應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攤派磚瓦、木料、石灰、人工，以建築墟亭、菜廠，以及房屋各一所或數所收租。如墟亭菜廠，原屬私人所有者，應即停止收租，交還公有，由村街民大會決議，酌量給還建築費，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由村街民大會決議，酌量收買私地或另遷地，新設墟市。

八、村街廁所糞寮 凡村街公所，皆應召集全村街居民，修建村街公共廁所，垃圾堆、牛馬灰草糞寮，以清除污穢，儲蓄肥料；除村街公耕自用外，並得租借售賣，以充收益。

九、村街石灰磚瓦窯 凡鄉村地方，每一村街應有磚瓦窯或石灰窯一所，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經營之，除供給村街公共建築外，並得售賣以充收益。

十、村街農倉收入 凡每一村街，須各設村街農倉一所，依照村街農倉儲穀辦

法，抽收穀子或抽收現款購穀存儲，每年借貸平糶所得之餘利，由村街民大會議決，可撥充村街公用。

十一、村街學校基金之收益。

十二、村街其他之公產及公營事業如廟產、寺產、會產之類皆爲公有。

以上各項，果能努力推行，則每年必有很大收入，有收入後，一切鄉鎮村街應辦之主要政務，即能分別舉辦，希望各從事鄉村工作人員，提起精神以促進之。

二、鄉鎮村街產業的保管

就過去言，鄉鎮村街，毫無財政可言，因無財政，故一切鄉村政務，俱無從舉辦。現在鄉鎮有鄉鎮遺產，村街有村街遺產，相信由此努力，鄉鎮村街財政，必有可觀。惟是既有產業，若無良善之保管方法，則侵吞耗蝕，流弊滋多，對於遺產前途，影響甚大，爲謀鄉村產業有所保管起見，鄉鎮村街，應分別成立產業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鄉村產業。茲將該項產業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附列於後：

廣西各縣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增加鄉鎮產業，充實地方自治經費，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制定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以資管理。

第二條 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除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會議選舉有財產信用之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組織之。

第四條 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掌理全部會務，副委員長一人，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皆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鄉鎮產業分爲產業及生息二部份，由產業保管委員會分訂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以防散失。

第六條 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之簿面及每頁之騎縫，由鄉鎮長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以昭慎重。

第七條 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由保管委員會各互選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八條 鄉鎮產業生息部份，除農產五穀類須存儲鄉鎮農倉保管外，其餘現款，應由保管委員會互選身家殷實之委員一人，專存儲之。

第九條 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應每月由委員長召集開會一次，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其決議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於每季鄉鎮會議開會時，應將鄉鎮產業及其生息分別報告，並將保管簿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第十一條 凡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有侵蝕產業及生息情事者，全會委員皆連帶負責。其侵蝕之人員除依照侵蝕公款治罪外，並須負賠償責任，若無現款賠償者，將其財產沒收撥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增加村街產業，充實地方自治經費，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制定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以資管理。

第二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附設於村街公所。

第三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除村街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村街民大會選舉有財產信用之委員四人至八人組織之。

第四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掌理全部會務。副委員長一人，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皆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村街產業分爲產業及生息二部份，由產業保管委員會分訂產業保管部及生息保管部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以防散失。

第六條 產業保管部及生息保管部之部面及每頁騎縫，由村街長加蓋村街公所鈐記，以昭慎重。

第七條 產業保管部及生息保管部由保管委員會各互選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八條 村街產業生息部份，除農產五穀類須存儲村街農倉保管外，其餘現款，應由保管委員會互選身家殷實之委員一人，專管存儲之。

第九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應每月由委員長召集開會一次，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其決議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於每月村街民大會開會時，應將村街產業及其生息分別報告，並將保管部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第十一條 凡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有侵蝕產業及生息情事者，全會委員皆連帶負責，其侵蝕之人員，除依照侵蝕公款治罪外，並須負賠償責任，若無現款賠償者，將其財產沒收抵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三、鄉鎮村街收支概算的編制

鄉鎮村街遺產，既有目前鄉村最重要之工作，如能努力推行，充裕鄉村財政，則鄉村各項應辦政務，自可分別舉辦。惟鄉鎮村街產業，每年收益若干？各項經費，如何支配？事前若無預算，勢必紊亂不堪。因此本省已預定在二十七年開始，各鄉鎮村街，限定一

律編制收支概算，將鄉鎮村街所有收入及支出數目，做一大概估計，適當分配，以作一年收支之準則。茲將鄉鎮村街公所收支概算表式附列於后，以備編製預算時，有所依照。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編製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

甲、收入部

經常門

- 一、鄉鎮林場樹木、果實變賣收入。
- 二、鄉鎮農場產品變賣收入。
- 三、鄉鎮魚塘賣魚收入。
- 四、鄉鎮水壩、水車、水碾、水塘、賣水收入。
- 五、鄉鎮墟亭、菜廠、房屋租收入。
- 六、鄉鎮農倉餘利收入。
- 七、縣款補助收入。

八、省款補助收入。

九、違反廣西鄉村禁約或本鄉鎮禁約罰金收入。

十、其他鄉鎮公營事業及公產收入。

臨時門

一、鄉鎮公所學校修建派捐收入。

二、

乙、支出部

經常門

一、鄉鎮長生活費。

二、鄉鎮公所辦公費。

三、鄉鎮中心基礎學校經常費。

四、鄉鎮醫務所經常費或藥箱費。

五、鄉鎮林場種籽購買費。

六、鄉鎮農場畜種及五穀瓜菜種購買費。

七、鄉鎮水利工作材料費。

八、鄉鎮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九、鄉鎮家畜比賽獎品費。

十、鄉鎮道路橋樑工作材料費。

十一、其他支出各費。

十二、預備費。

臨時門

一、鄉鎮公所學校修建費。

二、

說明

一、收支核算之編製，先由鄉鎮公所草擬，送由鄉鎮會議討論決定後，呈報縣府核備。

二、收支概算部門，依照鄉鎮造產項目收入查列外，其餘縣款及省款有補助者，一並列入。

三、支出部門，鄉鎮中心基礎學校經費，應佔本鄉鎮全年支出經費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醫務所或藥箱費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其他支出佔百分之十。

四、預備費所列數額，須約等本年經費全部百分之十。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編製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

甲、收入部

經常門

- 一、村街林場樹木、果實變賣收入。
- 二、村街農場及村街公地公耕以及借用民地公耕農產變賣收入。
- 三、村街魚塘賣魚收入。
- 四、村街水、水碾、水壩塘賣水收入。

五、村街田地、山塘收入。

六、村街墟亭、菜廠、房屋租收入。

七、村街公廁糞寮肥料變賣收入。

八、村街農倉餘利收入。

九、村街石灰窯、磚瓦窯變賣石灰、磚瓦收入。

十、村街公共畜牧變賣畜產收入。

十一、鄉鎮款補助收入。

十二、縣款補助收入。

十三、省款補助收入。

十四、違反廣西鄉村禁約或本村街禁約罰金收入。

十五、其他村街公營事業及公產收入。

臨時門

一、村街公所、學校修建派捐收入。

二、

乙、支出部

經常門

- 一、村街長生活費。
- 二、村街公所辦公費。
- 三、村街基礎學校經常費。
- 四、村街藥箱費。
- 五、村街林場種籽購買費。
- 六、村街農場畜種及五穀瓜菜種購買費。
- 七、村街水利工作材料費。
- 八、村街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 九、村街家畜比賽獎品費。
- 十、村街道路橋樑工作材料費。

十一、其他支出各費。

十二、預備費。

臨時門

一、村街公所學校修建費。

二、

說明

一、收支概算之編製，先由村街公所草擬，召集村街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再提出村街民大會通過。

二、收支概算門部，依照村街造產項目收入查列外，其餘鄉鎮款、縣款及省款有補助者，一併列入。

三、支出部門，村街基礎學校經費應佔本村街全年支出經費百分之七十，藥箱費佔百分之二十，其他支出佔百分之十。

四、預備費所列數額須約等本年經費全部百分之十。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一節 行政中樞之調整

行政中樞，爲總攬行政之事務機關；以國言爲中央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鄉鎮爲鄉鎮公所，在村街爲村街公所。其作用如一發電機關，專司發電之任務，必須嚴密管理，運用得宜，始能發生功效而免流弊，行政亦然。新政之推行，必須行政中樞調整得當，而後能應付裕如，蓋社會環境隨時代而變遷，行政中樞應隨此變遷之社會環境爲新的及有效的適應。我國舊日之行政管理，完全是被動的，消極的；民不告。官不理，以興革爲勞民多事，行政上無所謂整個之計劃，僅爲頭痛醫頭，枝節的臨時應付；且因循敷衍，諸多浪費，苟長此遷延，其何以生存競爭於此優勝劣敗之二十世紀世界？

夫健全之政治機構，乃一切庶政推行之基礎，爲求增加行政效率，推進各項建設事業起見，行政中樞，實有調整之必要；倘行政中樞不調整，則一切事業將無法推行，過去事實昭彰，可爲吾人殷鑒者也。

所謂調整者，即人員須選擇其實能精幹；組織須嚴密健全而活動，內部意志要統一，不能互相摩擦分散，做事須有計劃有步驟，不得朝令夕更，各部門之職權要分明，不應含混，工作須互相聯繫，避免各自爲政等是也。

年來政府對於此項問題，確已有相當努力，對於如何增加行政效率之方法，亦經詳爲研究。例如：中央有各部會工作之調整，本省則有省縣府合署辦公，裁局設科，厘定各廳處職權，改善鄉村組織，實行三位一體，以集中事權，減少經費，運用靈活，訓練各級公務人員，使統一思想，改造心理，增加知識，服從紀律以增加行政效能。厲行職位分類，使各部門工作，漸趨於專門化。凡此設施，皆所以調整行政中樞也。

第二節 行政中樞政策之確立

凡建國、復興、改造，必先有一種政策，政策確定，然後有所依據以設施？國家存亡，繫於整個國策，日本侵略中國，行其所謂大陸政策，已成爲六十年來之國策，並非偶然。

行政中樞，既爲總攬行政事務之機關，施行政令，自當有所依據，否則零星破碎，枝

節應付，必不能發生行政之效用。

我國以三民主義爲整個國策。（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綱第一條規定）本省依據三民主義，參照實際環境，制定廣西建設綱領，確定三自政策；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實現三民主義。認定三自政策爲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一個正確的理论體系，年來即依據此以制定每年度省施政計劃綱要，由省施政計劃綱要以制定縣政設施準則，再由縣政設施準則以制定鄉鎮村街應辦主要政務，上下腳接，互相關聯，蓋以求政策之確立，免隨時更動也。

我國以往施政之病，在於隨時更動，或因求治太急，把握不定，朝令夕改，或因後繼負責之人任意改易政令，以爲標異，甚至一規則，一式樣之微，亦必更張，以資眩耀，若負責人隨時更易，遂至一事無成。故中樞政策之確立，實爲施行政令求其有成必不可少之條件。

第二節 行政表率

中樞政策確立矣，若無人以執行推進，仍未見其可也。孔子曰：「文武之道，布在方

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故有確立之政策，仍須有能執行政策之人。如何人始能執行？則必須足爲行政表率之人然後可。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我國歷來推行政令之理論，皆以此爲根據；換言之，卽若無堪爲人表率之行政人員，任何良法善政，亦無從以行推。凡此理論，非惟尙在人治時代之我國爲然也，卽在現代法治之國家，尙未能例外。不觀英皇愛德華乎？不能以身作則，而與平民戀愛，違反皇族之慣例。則甯棄却皇冠，退爲平民。至於慕沙里尼，希特拉輩，凡事以身爲之倡，更不待言矣。

民元以前，一般行政官吏，或因受倫理觀念之束縛，或因受吏治穩定之影響，或因受考試制度之限制，尙有所顧忌，有所遵循，行政道德未至完全掃地也。溯自民國建立以來，舊倫理觀念不足以維繫人心，而新道德標準，又尙未建立；舊時之吏治制度已蕩然無存，而新的典章規範，未經依次確立，於是私人引用派系之傾軋，貪贓枉法之穢事，遂層見迭出矣。吾人欲言政治改革，自非從樹立行政表率不爲功，若在官職爲贓物，官吏爲賊人

之政治下而談行政效率，直等於癡人之說夢。

行政表率云者，乃專爲對人之問題，以其言行相顧，品格高尚，一舉一動，皆能以身作則，而後可爲其屬員之表率。反之，言行相背，品格卑污，一切思想言動皆不合理，非惟如孔子所謂雖令不從，小之則生誹謗，大之且將反叛矣。

第四節 行政計劃

表率樹立不起，任何計劃不能實現，故先表率而後計劃，計劃爲執行政策之具體方案，爲一切施政之準繩。譬如建屋，須先由工程師按所有地基材料，設計繪圖，而後按圖建築，方臻完善，苟事出臨時，補苴罅漏，未有能建設一良好之房屋者。行政亦然，偷閒放任之消極政策，固爲行政上之錯誤設施；卽物來隨應，卽到卽辦之零星支架，亦祇見事倍而功半；故爲改進行政工作，擴大政府效能計，非有一個整個的、精密的、行政計劃不可。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而有第一次五年計劃，第一次計劃完成後，再有第二次五年計劃，以及第三次五年計劃，按照規定，悉心建設，現已欣欣向榮，稱爲世界列強之一，由此可知計劃之重要。

政行須先有整個計劃，而後始能增進效率，固不待言。惟在草擬計劃之先，應為整個的通盤籌劃，作斬釘截鐵之根本建設與改革，方能有濟。為達到此種目的。須根據下列四要件：

一、依據國策注重現實 計劃須依據國策，否則無效。如我國以三民主義為國策，凡所設施，均應以三民主義為理論之根據；理論根據決定後，再將國內省內，或縣內土地概況、人口總數、工商情形、貿易狀況、人民生活、農村經濟及社會現狀等，一一加以調查統計，而後決定整個之設施，以免閉門造車之弊。

二、採納輿論順應潮流 人民為組織國家之主體，輿論為社會之喉舌，凡所計劃，須適合民衆需要，而後可使人民與政府打成一片，以收寔效。潮流為時代趨向，吾人計劃現實工作，須順應世界潮流，不可硬開倒車。如現時各國均注重地方自治，而所擬計劃，不從培養人民自治入手，而欲返於以前專制官治階級，如此所為，不特事實上行不通，且政府亦將有解體之虞，清末事實，可為殷鑒，語云，潮流所趨，雖有大力，莫可挽回，此之謂也。荀子曰，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所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所聞

者彰。此言欲事功之順利，必須適應時勢，而後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三、須顧全體民衆之經濟利益 政爲衆人之事，行政計劃爲行衆人之事之計劃，顧名思義，須以整個國家及全體民衆之利益爲前提，不能囿於一隅或專爲個人打算，此爲行政計劃中之最重要者。

四、須權衡輕重分別緩急 行政如機器，輪輪相銜，齒齒相屬，固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於他政，以理論之，非百廢俱舉，則欲舉一焉而不可得；雖然，若務廣而荒，而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百舉俱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能不審其需要之緩急，權其辦理之繁簡，而有時特暫以某數項爲主，而其餘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如現值軍事時期，凡所計劃，均以軍事爲主。及如本省廿六年度縣政設施準則，規定第一、第二兩類，各縣均須辦到，第三類可按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是也。

第五節 行政工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有明訓，政行機關欲求實現既定之政策，實須有若干必

備之行政工具，以資應用。蓋有便利之工具，而行政效果，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行政工具爲何？可約分如下：

一、工人 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人之問題在行政上極爲重要，對於行政人員，須加以充分訓練，以統一其意志，改造其心理，增加其能力，養成其習慣，各就所能，分担各部職務。如本省所以分期訓練各級公務人員，及各鄉鎮村街甲長者，其理卽基於是。

二、工力 如權力、威力、法律之力等是。行政必須付以各種之力，而後始能推行政令。

三、工物

(一)經費 辦事必須經費，如筆、墨、紙張及其他一切用費是。故確定行政經費實爲辦理行政事業之先決條件；同時須編造收支概算書，以爲辦理行政之依據。

(二)書籍 行政事務日形複雜，行政活動，日趨擴大，爲求應付裕如，對於與

行政有關之各種書籍，應多為購備，以便隨時研究參考。

(三)圖表 如普通地圖、交通圖、物產分配圖、人口表、壯丁表、學童表、物產表、武器表等，均應詳為製備，以便為計劃施政，及稽查施政有無成績之參考。昔漢高祖入關，賴蕭何事先保存圖籍，以備知天下之阨塞形勢及戶口財富，卒賴之以平定天下。鄭夾際曰：『圖譜日亡，書籍日冗，足以困後學而贖良才者，其道由此。』而史記一書，亦功在十表，則圖表之關係，不僅在行政之便利，且關於人才之消長，文化之興衰矣。

(四)冊簿 如職員姓名履歷簿、物品登記簿等皆屬之。有冊簿登記，一切方可以稽考也。

(五)行政日曆 各種政務完成日期，均須規定時間，若無行政日曆，將無從依據。

(六)法令章則 行政為依法執行，對於各項現行法令章則，應充分置備，以便依照辦理。

(七)其他物品 如辦公用之房屋、棹椅、板櫈、筆、墨、紙張以及度量衡，儀器等等皆是。

第六節 行政指導

爲求促進行政效率起見，行政領袖對於屬員，應隨時加以指導。所謂指導者，即指示以行政上應循之途徑，治事之方法手續，以及技術之改正，法令之解釋等皆是。查現代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視察指導員等類人員，爲數獨多，凡所舉辦事項，皆須專人視察指導以求其成，故所推行之一切事業，皆能如期成功。所定之建設計劃，皆能依期實現，此各國政治之所以日新月異，各項建設事業之所以蓬勃發展者，誠此之由。反觀我國，每興一事，輒以辦完公文，便算了事。無稽查，無視察，無指導，其有無效果，亦不聞不問，一任其自然，此所以政令雖多，毫無實效，釀成今日之貧弱者，未始非由斯之所賜也。時人謂我國爲『章則國』，蓋譏其章則雖多，毫無實效，專注重表面工作，不追求事業實際，其言雖近深刻，而事實上如此者正多。吾人今後欲免除此種弊病，則視察指導萬不可少也。

視察指導之要點，應就規定辦理之事項，及實際環境之需要而逐一稽核之。如本省縣政設施準則及鄉鎮村街應辦主要政務，何者已辦，何者未辦，何者完妥，何者錯誤，何者辦不通，何者有疑難，皆須按時期逐一稽查，責問其遲延擱置，指示其錯誤，啓導其方法，解釋其疑難，隨時加是，鍥而不捨，則積而久之，終有相當之成效。惟須注意者，視察指導人員，須有相當之修養，對於所視察指導之事項，須有學識經驗，否則不惟毫無效果可言，且將爲下級人員所輕視，對於政令愈益玩視矣。

本省過去負視察指導之人爲省府主席、委員、廳長，爲行政監督指揮官，爲視察專員。若縣長副須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下鄉巡視，則爲較精密之視察指導也。若鄉村政務督察員，須逐月循環至鄉鎮村街督察，則希望於視察指導者尤切。蓋欲及時完成鄉村政務，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始基也。

第七節 行政稽查記錄

已往公務人員，凡辦理稿件，即謂之辦公事。誠然，所辦之事，爲公家之事，但辦完

某一事之稿件，便可謂之辦完某一事乎？非也，僅辦完某一事之稿件而已。其事有無結果，有無成就，皆不問也。等因奉此，等由准此，以及文告等等之紙片，新陳相因，反復往來，日積月累，汗牛充棟，語其數量，可謂多極矣，經辦之人，亦不能不謂之勞極矣，然此一堆之廢紙，究竟與民生國計有多大關係？

行政稽查，非僅稽查發出之文件已也；必須稽查發出文件所應辦理之事項，有無實際之效果。如辦理普及教育，則稽查各鄉鎮村街學校已否皆普遍設立完善，就學之男女兒童若干？男女成人若干？已就學者，應就學者，各尙有若干？如辦理鄉村倉儲積穀，則稽查各鄉鎮各村街已否皆設置倉廠？各已儲穀若干？已否及額？又如禁止賭博及禁止吸食鴉片，則稽查執行者是否皆能遵照執行？是否尙有私賭、私吸情事？如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則稽查各鄉鎮各村街已否實行辦理？及辦理是否妥善精確等等皆是。稽查之後，一一專冊予以翔實之記錄，無使邊漏，其不能依此預期以實施或不能辦理完善者，並註明其原因，以便隨時施以督促指導改進。凡此種種，皆爲稽查之定例也。稽查者爲誰？一則爲主辦者親身前往。一則爲指派專人任之皆可也。語曰，循名核實。卽按某一事之名，而稽查其實

際是否相符也。能如是，庶可謂之辦公事矣。

第八節 行政統計比較

根據個別的稽查記錄之後，綜合統計之，列爲各個事項表，則各部門各鄉鎮村街等，所辦政務之進度情形，有無成績，皆可一覽而知。統計既竣，再列表爲比較之，則某部門，某鄉鎮，某村街之成績優良，某部門、某鄉鎮、某村街成績次之，某部門，某鄉鎮、某村街毫無成績，皆可比較而得，以論其功過賞罰，於是乎功過分明，凡百執事，當各知所努力，庶政乃有隨時推進之希望。

行政稽查記錄與統計比較，皆應備有表冊，以便執行；非然者，則將忙無頭緒，莽如亂絲。本省政府有見於此，每年度皆發出縣政報告表，由各縣政府按期查報；至於縣政報告表之來源，係根據鎮鄉政務報告表編成，鄉鎮政務報告表則根據村街政務報告表編成，至於編成之方法則如次：

甲、村街政務報告表之查填方法，乃由鄉村政務督察員督同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每月召

集村街民大會，按照每月村街應辦之主要政務，指導督促辦理；並實地查察其辦理之成績，按照省政府所規定之村街政務報告表逐項填寫二份，以一份存掛村街公所，一份報告鄉鎮公所。

乙、鄉鎮政務報告表之查填方法，乃由縣長副每季按鄉鎮督率鄉鎮長召集村街甲長開鄉鎮會議，按照鄉鎮每季應辦之主要政務，指導督促辦理；並實地查察其辦理之成績，按照省政府所規定之鄉鎮政務報告表逐項填寫，並彙集各村街政務報告表編成二份，以一份存掛鄉鎮公所，一份報告縣政府。

丙、縣政報告表編造方法，乃由縣政府各科彙集各鄉鎮報告表編成草表；並於縣務會議及鄉鎮會議時，按鄉鎮查詢審核，有無錯誤虛偽，然後編成二份，以一份存掛於縣政府，一份呈報省政府。

照以上甲、乙、丙、所列之辦法辦理，則有條不紊，簡單易行。不然，則縣政報告表將無法着手，或竟偽造。

以上為縣政稽查記錄統計比較之一例，其餘各項政務皆可類推而得也。

第六章 行政行爲

第一節 行政行爲之意義

行政行爲云者，即行政機關依公法所爲之作用，而能發生特定法律之效果，於人民有密切關係之謂也。由此定義，再申述之如左：

(一) 行政行爲，爲行政機關之作用，在形式上得與立法，司法等行爲相對立。

(二) 行政行爲，爲法律行爲之一種，能發生一定之法律的效果。故凡屬行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而能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者，不問其爲精神之行爲，或事寔之行爲，皆得稱之爲行政行爲。

(三) 行政行爲係法規下所行之作用。一切行政行爲，自須準據法規行之，雖行政法之規定，因區域而有疏密不同，而於行政法關係中，究無所謂「缺法地帶」存在。故行政行爲，常爲既存法規之實現，(即法規之具體化)不能離去法規而獨行。惟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別，行政上之行爲，爲依公法上之作用，與私法行爲異其種別。

(四)行政行為，無論直接間接，均與人民發生密切之關係。澄清吏治，掃除貪污，維持治安，禁絕煙賭，取締遊惰等，屬於消極的方面；為人民謀福利，為國家謀生存，努力推行各種建設事項，如本省之鄉村造產，修築道路，架設電話，建立工廠等，則屬於積極的方面。

行政行為對於公的作用，已於上述。惟對於私的，即其他行政上單純之事實的動作，如行政長官私人的生活行動，與法律亦並非全無關係。民國以前，對於官吏私人生活行動，防範頗嚴。例如文官不能帶父，武官不能帶母，即對於其家屬特別注意，以防範其有不法行為也。行政長官，已為負行政上之責任，理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為人表率；蓋行政機關，所為一切作用，概須受乎法規拘束，在私人生活行動上，亦須受乎道德之約束；若超出道德範圍以外之行為，雖單純動作，仍須受行政處分及法律之制裁也。

第二節 行政行為之根據

行政機關所發布以拘束一般人民之法規或命令，須有一種特別之根據，其根據即憲法

、法律及國家所定之一切政綱、政策、政令、與上級機關之命令等是。行政行為，若無此種根據，則不能發生效力。

行政行為，並無根據，即不能發生效力，惟在其職權內，或在需要緊急處分之時，雖無法律命令之根據，則其行政仍為有效，此為行政機關之特點也。

第三節 行政行為之表現

行政規章或命令，由有權限之行政機關決定內容，并依一定方式表現，始能成立。因行政規章或命令，常為要式的行為，必須由各該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文書，經各該機關長官記明年月日并署名、蓋章、蓋印以表現之。

既成立之行政規章或命令，欲其發生效力，尚須公佈施行。公佈，即使一般人民知曉之謂。施行，則使既公佈之行政規章或命令，現實發生效力之謂。蓋公佈為一事，而施行又為一事，單使人民知曉，尤未有現實拘束人民之效力也。故行政規章或命令，實際發生效力，在於施行之時，如是，始能認為行政行為之表現。

第四節 行政行爲之有效

行政行爲，須依法規之所定，具備其有效之要件，始得有效成立，行政行爲之有效要件，雖因各種行爲而有不同，然自通常言之，則須有下列之要件：（一）就主觀之要件而言，須爲正當權限之機關。（二）法規上已規定其手續者，則須經過法定之手續。（三）若爲要式行爲，則須完備其必要之形式。（四）關於其內容，須不違反法規。（五）其行爲意思，須無瑕疵。若在平常時期欠缺上述任何要件，則其行爲爲有瑕疵，其效力不能完全。

然行政行爲，即使具備上列要件，在表面上雖認爲有效，但實際上是否發生一定效果，尙難斷定，於是指導督促稽查之手續尙焉。

第七章 行政救濟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之意義

行政救濟，是對於行政機關違法越權或不正當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而設定之救濟方法。

行政作用，固須合乎法規，惟法規不能詳密，有待於自由判斷者甚多。但構成機關之人，仍爲普通個人；人非全智，孰能無過？以故行政處分，有時不免違反法規或妨礙公益之處，因此，其違法或不當處分，每致直接或間接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國家爲保護人民之利益計，乃於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與以請求救濟之方法。其救濟方法，卽由被害人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請求有權限之國家機關，以合法程序而裁決之是也。

其次，行政機關本身之救濟，行政監督中之事後監督，卽爲行政機關本身之救濟方法。行政救濟，與行政監督中之事後監督，雖同係對於行政上不法行爲，爲一定處置，謀所以矯正於既爲之後。而前者以直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爲目的，行政機關，非待被害人

之聲請，不得爲之；後者原則上以直接保持行政本身之利益爲目的，得依下級機關之職權，當然爲之，不待何人聲請，此爲救濟行政機關本身之方法也。

第二節 行政訴願

訴願乃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之人民，爲自謀救濟其權利或利益起見，向原處分之直接上級機關，請求變更或撤銷此種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是。

訴願，乃法律上賦與人民之一種公權，（約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常向原處分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例如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可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再不服省政府決定者，可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詳見訴願法第二條規定）

訴願與請願不同：請願可向任何機關行使；惟訴願祇有向行政機關行使。請願多陳述將來希望，請求被請願機關採納；訴願則對過去行政上利害，請求被訴願機關，謀法律之救濟。請願任何人都可行使，惟訴願則非權利或利益受損之人不能。抑尤有進者，訴願雖爲救濟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之行爲，惟以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爲限

。若處分雖違法而不損害人民權利，或處分雖不當而不損害人民利益時，人民不能提行政訴訟，此所以防止濫訴之弊也。

本省自合署辦公以後，對於訴願案件，交由總務處辦理，對於再訴案件，交由法規委員會辦理。

第三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云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從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以審判程序，變更或取消原來之處分之謂也。（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失賠償；其損失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同適用「無告訴則無裁判」之原則，必須有訴訟之提起，方能行使裁判手續。行政訴訟之審判機關，不能以職權橫加干涉。

行政訴訟與行政訴願不同之點有四：

- 一、行政訴願是對於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提起；行政訴訟是專對違法處分之提起。
- 二、行政訴願是關於權利或利益損害之救濟；行政訴訟是專門關於權利損害之救濟。

- 三、行政訴願是對於處分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行政訴訟是向獨立之法院提起。
- 四、行政訴願適用行政訴願法；行政訴訟適用行政訴訟法。

以上係行政訴訟與行政訴願不同之處。至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區別，亦有下列三項：

- 一、民事訴訟以民事事件為訴訟範圍；行政訴訟以行政事件為訴訟範圍。
- 二、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障私權，以確認私法法規之適用；行政訴訟之目的在保障公權，以確認公法上行政法規之適用。
- 三、民事訴訟之審判機關為各級司法法院；行政訴訟之審判機關為獨立之行政法院。

本省現時接收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後，如認為應以司法手續解決者，則組織臨時特別法庭審判之。（關於行政訴訟法之各項規定，詳見行政訴訟法。）

（完）

附行政概論習題

第一章

- 一、何謂行政？其意義如何？
- 二、現代國家之政務與我國閉關時代有無區別？
- 三、今後之行政，應注重積極，抑應注重消極？
- 四、行政部門在國家各部門中所估之地位何若？
- 五、簡述下列各部門與行政部門之關係：
 1. 與黨部之關係。
 2. 與立法之關係。
 3. 與司法之關係。
 4. 與監察之關係。
 5. 與考試之關係。
- 六、行政應否有所依據？其所依據者爲何？

七、行政之目的安在？完成其目的之方法如何？
八、行政何故須要系統？其系統如何？

第二章

- 一、何謂行政機關？其意義如何？
- 二、我國現時最高機關及最高行政機關爲何？
- 三、何謂中央機關？
- 四、何謂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有何區別？
- 五、現時本省各縣各區鄉鎮村街公所，是否卽爲地方自治機關？
- 六、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最簡單而易行之方法有幾？
- 七、地方自治與抗戰有無關係？
- 八、何謂公用機關？公用機關對於國家民族之關係何若？
- 九、何謂公用財產？與現代國有何關係？
- 十、機關之職責權限何故須要分明？職與責權與限又有何分別？

十一、機關內各級公務人員之職務應如何分配方爲完善？

第二章

一、何謂公務人員？

二、公務人員之種類有幾？

三、何故須要選擇？其選擇之標準爲何？

四、公務人員如何取得？其限制爲何？

五、公務人員之義務爲何？約有幾種？以何種爲最主要？

六、公務人員有何權利？

七、公務人員之責任何在？約有幾種？

八、公務人員何故須懲獎？與行政效率有何關係？

九、公務人員應否須要禮節？其禮節爲何？

十、何故須要訓練作育人才？與國家有何關係？

十一、公務人員何故須要修養？修養之事項爲何？

- 十二、人生志向對於個人之事業有何作用？公務員所應有之志向為何？
- 十三、呂新吾分官吏爲八等，吾人應立志爲那一等人？
- 十四、公務人員之修養，何故要從格、致、誠、正入手？
- 十五、大學以慎獨爲修身要道，其精義安在？
- 十六、中庸以致中和爲修養之極端，吾人欲致中和，究應從何做起？
- 十七、試闡明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連繫性！
- 十八、公務人員應有如何之風氣？
- 十九、轉移社會風氣與行政效率有何關係？與國家興亡有何關係？
- 二十、何謂準公務人員？準公務人員之行爲，對於行政效率有何影響？

第四章

- 一、中央施政事項，所根據之理論事實爲何？
- 二、試述孫中山先生創造『行易知難』學說之起因？

三、何謂『行易知難』？試舉憲例以說明之。

四、心理建設對於行政有何關係？

五、三民主義先民族民權而後民生；而建國大綱，則以民生爲建設之首要，其故安在？

六、調節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應有如何之具體辦法？

七、對於土地之負擔賦稅，應如何方能平均？

八、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等四項，應採用何種辦法，促其實現？

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所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有幾？

十、人口爲立國之要素，應如何調查、組織、訓練，始能對國家發生效用？

十一、開發實業計劃之先，所必當依據之原則有幾？

十二、開發中國實業，總理主張須盡量利用外資，其故安在？且利用外資最基本之條件爲何？

十三、試分述本省三自政策之意義，及其實施辦法。

- 十四、依照中央規定省財政收支之事項有幾？
- 十五、市之類別有幾，其組織如何？
- 十六、試述市之設施事項，及其財政之來源？
- 十七、縣政之範圍如何？
- 十八、縣政在一般政治中所處之地位如何？
- 十九、何故頒行縣政設施準則？
- 二十、本省縣政設施準則，既已綱舉目張，而終未能如政府之所預期者，其故安在？
- 廿一、試述鄉村政務與國家之關係。
- 廿二、鄉村政務應如何推進始能收效？
- 廿三、賭博，鴉片尙未能完全肅清，應如何設法，使其早日禁絕？
- 廿四、何故要鄉村遺產，其目的何在？
- 廿五、鄉村遺產事項如何，如何着手？
- 廿六、鄉村財產，應如何整理保管，使能發揮效用而免侵吞損失之弊？

第五章

- 一、何謂行政中樞？
- 二、行政中樞應如何調整，方能增加行政效能？
- 三、行政何故須有政策與行政效率有何關係？
- 四、何謂行政表率，對於行政效率有何關係？
- 五、試述行政計劃之重要性，及草擬時應根據之原則。
- 六、何謂行政工具？
- 七、何謂行政指導，其要點如何？
- 八、視察、指導與行政效率有何關係？
- 九、行政稽查之意義如何？與行政效率有何關係？
- 十、何謂行政統計及行政比較？圖表與統計比較之關係若何？
- 十一、編製縣政報告表，應採用何種方法？

第六章

- 一、何謂行政行爲，其意義何在？
- 二、行政長官個人之行動，是否仍須受道德，法律之限制？
- 三、行政行爲，是否全由行政長官個人之意志自由決定？
- 四、何謂行政行爲之表現？
- 五、何謂行政行爲之有效，其須具備之要件爲何？
- 六、過去行政行爲之缺點何在，及今後補救之方法將如何？

第七章

- 一、何謂行政救濟？
- 二、行政救濟有何作用？
- 三、何謂行政訴訟？訴訟與請願有何區別？
- 四、何謂行政訴訟？訴訟與行政訴訟有何區別？



572

106027

2

